

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运营大宗辅料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DXDY-HD-03-093-137(2021)

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 中心环保热电厂运营大宗辅料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DXDY-HD-03-093-137(2021))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册.....	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第二册.....	31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32
一、说明.....	33
1. 招标范围及资金来源.....	33
2. 定义.....	33
3. 合格的投标人.....	33
4.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5. 合格的服务.....	33
6. 投标费用.....	34
二、招标文件.....	34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34
8.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34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3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6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6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6
12. 投标文件格式.....	37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37
14. 投标报价说明.....	38
15. 投标货币.....	38
16. 投标有效期.....	38
17. 投标保证金.....	3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39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39
19. 投标截止期.....	40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40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0
五、开标与评标.....	41
22. 开标.....	41
23. 资格审查.....	41
24.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方法.....	41
25. 投标文件的评审.....	42
六、合同的授予.....	44
26. 合同授予标准.....	44
27. 资格后审.....	44
28.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45
29. 履约担保.....	45
30. 签订合同.....	46
3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47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4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02
一、投标函.....	104

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运营大宗辅料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DXDY-HD-03-093-137(2021)

二、开标一览表.....	105
三、辅料费构成明细报价.....	106
四、承诺书.....	107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08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118
七、供货服务方案.....	119
八、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121
九、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122
唱标信封.....	123

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2021-12-10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2021-12-10

第一册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现就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运营大宗辅料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XDY-HD-03-093-137(2021)）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有实施能力和资质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内容及简要技术要求：

- 1、采购内容：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运营大宗辅料采购项目；
- 2、包号内容及预算金额：

包号	辅料内容	预估采购数量	单价预算金额 (元/吨)	预估采购总金额(万元)	供货期限	备注
A	氨水	6000 吨	1450	870	2022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1 月 31 日	合同有效期内，原材料市场价格涨跌幅度超过 10%的（原材料价格以卓创网（ http://www.sci99.com/ ）的原材料巴陵石化 99.6-99.9%液氨月平均价格为参考依据），双方均可提出调价申请，调整后价格，在下月执行。 中标人需调价时，必须提前 30 天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生效；当满足价格下调条件时，采购人书面通知中标人调价后生效，在下月执行。 变动价格的计算方式：基准价±巴陵石化 99.6-99.9%液氨月平均价格×20%×巴陵石化 99.6-99.9%液氨月平均价格波动比例。（基准价为中标

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运营大宗辅料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DXDY-HD-03-093-137(2021)

						价) 巴陵石化 99.6-99.9%液氨月平均价格波动比例=(当月平均价-基准月平均价)/基准月平均价×100% (注：本次合同以卓创网上巴陵石化 99.6-99.9%液氨 2021 年 12 月平均价格为月基准平均价，当月平均价为卓创网上巴陵石化 99.6-99.9%液氨的当月均价)。
B	活性炭	350 吨	7560	246.6	2022 年 01 月 06 日起至 2022 年 07 月 05 日	
C	石灰	8500 吨	1000	850	2022 年 01 月 03 日起至 2022 年 07 月 05 日	
D	液碱	6000 吨	1900	1155.104	2022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1 月 31 日	液碱采用调价方式： 合同有效期内，液碱市场价格涨跌幅度超过 10%的（价格以卓创网（ http://www.sci99.com/ ）的广东 32%离子膜碱月平均价格为参考依据），双方均可提出调价申请，调整后价格，在下月执行。 中标人需调价时，必须提前 30 天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生效，当满足价格下调条件时，采购人书面通知中标人调价后生效，在下月执行。 变动价格的计算方式：基准价±广东 32%离子膜碱月平均价格×广东 32%离子膜碱月平均价格波动比例。（基准价为中标价） 广东 32%离子膜碱月平均价格波动比例=(当月平均价-基准月平均价)/基准月平均价×100% (注：本次合同以卓创网上广东 32%离子膜碱 2021 年 12 月平均价格为月基准平均价，当月平均价为卓创网上广东 32%离子

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运营大宗辅料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DXDY-HD-03-093-137(2021)

						膜碱的当月价)。
	盐酸	60 吨	1400			
	硫酸	40 吨	1676			
E	水处理生 产药剂	详见采 购需求 清单要 求	详见采购 需求清单 要求	340	2022 年 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	

3、详细内容请参阅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A包：氨水

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并合法运作）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人须为氨水生产厂家。

3. 投标人须提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的许可范围均须包含本次拟投货物。

4. 投标人应具有满足本项目的运输能力（自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或与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有稳定的合作关系，提供签订的运输合同）。

5.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用运输车 1 辆及以上，并配备相应数量的驾驶员和押运员，提供车辆自有或租赁合同及车辆允许运营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危化品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少具有氨水业绩合同 2 份，且每份不小于 950 吨的供货合同（需提供合同关键页、供货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合同关键页不能体现供货量的，则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销售量证明（签字确认的送货单、相关验收证明材料或由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7.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9. 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为准】。

10.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B包：活性炭

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并合法运作）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人须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授权经销商（经销商需提供生产厂家授权证明材料）。

3.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少具有垃圾发电厂活性炭销售业绩合同 2 份，且每份不小于 200 吨的供货合同（需提供合同关键页、供货期限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合同关键页不能体现供货量的，则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销售量证明（签字确认的送货单、相关验收证明材料或由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投标人须采用罐车运输。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用运输车 1 辆及以上，并配备相应数量的驾驶员，提供车辆自有或租赁合同及车辆允许运营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7. 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 号）、（东实通〔2021〕98 号）为准】。

8.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C 包：石灰

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并合法运作）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人须为石灰生产厂家。

3.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少具有垃圾发电厂熟石灰业绩合同 2 份，且每份不小于 5600 吨的供货合同（需提供合同关键页、供货期限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合同关键页不能体现供货量的，则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销售量证明（签字确认的送货单、相关验收证明材料或由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6. 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为准】。

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D包：液碱、盐酸、硫酸

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并合法运作）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人须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授权经销商（授权经销商需提供生产厂家授权证明）。

3.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须取得国家专营专控部门颁发的许可证，包括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授权经销商须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授权经销类供应商还需提供所投产品的经销授权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须具有满足本项目的运输能力（自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或与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有稳定的合作关系，提供签订的运输合同）。

5.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用运输车1辆及以上，并配备相应数量的驾驶员和押运员，提供车辆自有或租赁合同及车辆允许运营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危化品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2019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少工业企业销售液碱业绩合同2份，且每份不小于1000吨的供货合同（需提供合同关键页、供货期限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合同关键页不能体现供货量的，则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销售量证明（签字确认的送货单、相关验收证明材料或由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7.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9. 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为准】。

10.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E包：水处理生产药剂

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并合法运作）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人须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授权经销商（膜阻垢剂、膜杀菌剂投标人须取得进口品牌的经销商授权书）。

3. 投标人须提供进口品牌膜阻垢剂、膜杀菌剂厂家的膜兼容性的认证证书。

4.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少 2 个或以上垃圾焚烧发电厂水处理生产药剂项目业绩合同，合同中需要包括药剂清单中 5 种或以上（每个业绩可以多份不同药剂合同叠加组成）的药剂（需提供合同关键页、供货期限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7. 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为准】。

8.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公告发布及获取公告信息地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b>)

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运营大宗辅料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DXDY-HD-03-093-137(2021)

[ubservice.com/](http://www.dgsy.com.cn/))；[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 (<http://www.dgsy.com.cn/>)、[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http://www.dshuanbao.com.cn/) (<http://www.dshuanbao.com.cn/>)、[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hongyuanzb.com) (<http://www.zhongyuanzb.com>)。

四、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方式：

-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30日止。
- 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自行至以下网上下载：[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 (<http://www.dgsy.com.cn/>)。

五、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址：

-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年12月31日下午14：00-14：30（北京时间）。
- 2、递交投标文件地址：东莞市莞太大道120号金马大厦八楼806-809室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地点及事宜：

- 1、开标时间：2021年12月31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 2、开标地址：东莞市莞太大道120号金马大厦八楼806-809室开标室。
- 3、开标事宜：届时请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出席开标会并现场核对。

七、有关本次采购之事宜，可按下列联系方式查询：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莞太大道120号金马大厦八楼806-809室。

联系方式：0769-23663762 传真：0769-23663760

联系人：邹祥福 邮箱：zhongyuanzb@163.com

网址：www.zhongyuanzb.com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为保障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正常生产运营，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分别选取 1 家供应商作为 **A 包氨水，B 包活性炭，C 包石灰，D 包液碱、盐酸及硫酸，E 包水处理生产药剂供货商**。采购人根据项目及实际情况通知中标人随时供货，每车次具体供货数量按采购人供货通知为准，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以订单形式、短信形式、微信、电子邮件形式均可）送货后 2 日内交货到厂。中标人应当常备充足的货物，保证采购人无论每批要求供货的数量多少，均可以随时满足供货需求。紧急供货：如采购人的任一项目因突发状况要求紧急供货，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根据采购人订单或电子邮件、短信等要求在 10 个小时内交货到厂。如不能在约定时间交货到厂，则承担逾期交货相关责任。在采购人的计划采购数量供应完毕后，合同期内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继续供货，中标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也不得要求采购人调整价格、支付任何赔偿或补偿。中标人须自行考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风险。

2、本技术需求书所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本技术需求书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中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的标准执行。如果本技术协议与现行使用的有关国家标准以及部颁标准有明显抵触的条文，中标人应按较高的标准执行。

二、供货期限：

包号	辅料内容	供货期限	备注
A	氨水	2022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1 月 31 日	
B	活性炭	2022 年 01 月 06 日起至 2022 年 07 月 05 日	
C	石灰	2022 年 01 月 06 日起至 2022 年 07 月 05 日	
D	液碱、盐酸及硫酸	2022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1 月 31 日	

E	水处理生产药剂	2022年1月12日至2023年1月11日	
---	---------	-----------------------	--

三、**交货地点：**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指定地点。

四、**质保期：**中标人提供自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6个月质量证明书。

五、**付款方式：**

1、按月结方式支付，每自然月结束后，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结算上月货物货款。结算数量按上月中标人标的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数量（对质量有争议的部分暂时不予结算支付），并且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交付的以下资料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电汇/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

A. （货物的过磅计量清单）标的货物经采购人地磅计量的实际重量；

B. 开具金额为该月验收合格货物总价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货款（价税合计）应根据原不含税价和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相应发票按调整后价格开具）；

C. 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的保证金证明资料；

D. 每车次货物采购人实验室初步检验报告及甲方对异议货物要求乙方委托第三方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如有）；

E. 送货清单（采购人指定收货人签字确认）；

F. 每车次货物出厂化验报告；

G. 双方盖章确认的月度对账单；

六、**服务质量考核**

1、采购人按考核评分表（附件1）对中标人供货质量、服务情况进行季度考核。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大于等于80分，中标人继续履行合同；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小于80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季度总评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分值区间	是否继续执行合同
合格	综合得分 \geq 80分	继续执行
不合格	综合得分 $<$ 80分	任一次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附件 1 《供货考核评分表》

序号	类别	细分项目	评分细则	满分	评分	扣分/加分事由
1	送货	交货及时	每逾期 1 天交货扣 3 分，逾期达 3 天及以上交货扣 10 分，扣至 0 分为止。	10		
2	质量	现场整洁	卸货范围内的卫生保持整洁，全月无投诉得 10 分，每次投诉扣 3 分，扣至 0 分为止。	10		
4	产品质量	现场检测	产品现场检验如出现不合格情况，每次扣 3 分，扣至 0 分为止。	10		
5		换货及时	产品不合格换货情况，需按采购人要求在 10 个小时内完成换货，每超出一次扣 3 分，扣至 0 分为止。	10		
6		质量异议	如出现质量异议问题，送第三方检测后发生一次不合格扣 10 分，发生二次及以上不合格扣 20 分，扣至 0 分为止。	20		
7	技术	技术咨询	技术咨询及时反馈，未及时反馈（通常指一天内）一次扣 2 分，扣至 0 分为止。	5		
8	服务	现场服务	如甲方需要提供现场服务，未按需求及时到达现场（通常指 2 天内）一次扣 3 分，扣至 0 分为止。	10		
9	服务质量	服务整改	每次因收到各种途径的投诉下发的整改单扣 5 分，如整改后效果明显改善可免除扣分，该项扣至 0 分为止。	15		
10	水平	整改逾期	每次服务整改逾期扣 5 分，如在整改规定日期前完成可免除扣分，该项扣至 0 分为止。	10		
	加分项	紧急供货	节假日或紧急采购等特殊时期，乙方保证甲方货源充足和供货及时稳定等，可酌情适当加分，如无则为 0 分	4		
		质量稳定	乙方每次供货质量优于或满足甲方要求，连续一个月加 2 分，连续两个月加 4 分，连续三个月加 6 分。	6		
合计				110		

采购人：经办人签字：

中标人：经办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日期：

技术服务要求

A包：氨水需求

一、采购内容清单

辅料名称	计划采购供货量	计量单位	用途	送货
氨水	约 6000	吨	烟气脱硝使用	现场配置 2 个 50m ³ 储罐 按现场需求分批送货

备注：

1. 年度计划采购总量只是参考数量，实际按采购期限供应。
2. 合同有效期内，原材料市场价格涨跌幅度超过 10% 的（原材料价格以卓创网（<http://www.sci99.com/>）的原材料巴陵石化 99.6-99.9%液氨月平均价格为参考依据），双方均可提出调价申请，调整后价格，在下月执行。
3. 中标人需调价时，必须提前 30 天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生效；当满足价格下调条件时，采购人书面通知中标人调价后生效，在下月执行。
4. 变动价格的计算方式：基准价±巴陵石化 99.6-99.9%液氨月平均价格×20%×巴陵石化 99.6-99.9%液氨月平均价格波动比例。（基准价为中标价）
5. 巴陵石化 99.6-99.9%液氨月平均价格波动比例=（当月平均价-基准月平均价）/基准月平均价×100%（注：本次合同以卓创网上巴陵石化 99.6-99.9%液氨 2021 年 12 月平均价格为月基准平均价，当月平均价为卓创网上巴陵石化 99.6-99.9%液氨的当月均价）。

二、技术标准要求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外观	无色透明
色度	≤80
NH3 质量百分含量	≥20%
残渣含量	≤0.3g/l
硬度	≤5mmol/L

三、包装、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1、货物的包装：化学品的包装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化学品包装及标志》（GB15346-94）。对于瓶装或桶装的化学品，其标识必须包含化学品的名称、分子式、有效成分含量及等级、净重、供货厂家、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证明和标准编号等信息。对于运送散装化学品的储槽上必须有标识，必须包含化学品的名称等信息，运送人员同时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2、中标人应根据货物的特点，用符合规格密封良好的槽罐车送至采购人厂区指定的地点，槽罐必须注意防泄漏，车身干净整洁，注意环境保护。槽罐车实际容量可根据采购人实际送货需求调整。按最新交通运输法，载货后整车总质量必须<49吨。以上由中标人承担运输及装卸等费用，自行卸货。

3、中标人负责将每车次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的厂区地点，货到后中标人需到采购人地磅过磅，并提供该车次产品的签字盖章的出厂化验报告及送货单，过磅后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在采购人完成取样后，方可卸货。卸货后中标人必须再次到采购人地磅过空磅，签字确认并拿取过磅单后，方可离厂。项目指定两人进行收货验收。

四、检验标准

标准：GB/T 631-2007

第三方检测项目如下：

氨水需求参数		
名称	单位	数值
NH ₃ 质量百分含量	%	≥20%
残渣含量	g/l	≤0.3g/l
硬度	mol/L	≤5mmol/L

五、验收及质量要求

1. 中标人在送货时，必须提供每一批货物的产品有效成分的检验报告、合格证明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及送货单，要求必须签字盖章。否则，禁止过磅。

2. 车次过磅后中标人送达产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抽样取样，每次取样时，供需双方应当共同见证取样，且取样单须经供需双方共同签字签章确认（中标人拒绝派人参加取样或者拒绝签字盖章确认的，不影响采购人取样的效力）。采购人完成取样并且实验室检测合格后，由中标人负责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货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卸货后中标人必须再次到采购人地磅过空磅，签字确认并拿取过磅单后，方可离厂。如退货，

中标人必须在 10 小时内将第二车送货到厂。

3. 双方代表在验收中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提请双方认可的国家权威检验部门进行检验，其出具的检验证书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最终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4. 不予收货：中标人货物经采购人分析检测室检验确认且确认为本车次产品不合格。

5. 若采购人在运行生产使用过程中，中标人的产品被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检查质量不合格，并对采购人进行做出相关处罚，由此所产生的责任及采购人损失全由中标人承担。

B 包：活性炭需求

一、采购内容清单

辅料名称	计划采购供货量	计量单位	用途	送货要求
活性炭	约 350	吨	烟气吸附重金属使用	现场有一 20m ³ 储罐；按现场需求分批送货

二、技术标准

活性炭技术参数：

- 1、目数 325 目且通过率 $\geq 85\%$ ；
- 2、比表面积 $\geq 900 \text{ m}^2/\text{g}$ ；
- 3、碘值 $\geq 900\text{mg/g}$ ；
- 4、燃烧温度 $> 700^\circ\text{C}$ ；
- 5、烟化温度 $> 450^\circ\text{C}$ ；
- 6、四氯化炭吸附值 $> 60\%$ ；
- 7、水份 $< 3\%$ ；
- 8、灰分 $< 10\%$ ；
- 9、PH 5~7.5；
- 10、填充密度 450-500kg/m³；
- 11、罐车运输。

三、包装、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 1、货物的包装：化学品的包装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化学品包装及标志》（GB15346-94）。

对于瓶装或桶装的化学品，其标识必须包含化学品的名称、分子式、有效成分含量及等级、净重、供货厂家、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证明和标准编号等信息。对于运送散装化学品的储槽上必须有标识，必须包含化学品的名称等信息，运送人员同时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2、中标人应根据货物的特点，用符合规格密封良好的槽罐车送至采购人厂区指定的地点，槽罐必须注意防泄漏，车身干净整洁，注意环境保护。槽罐车实际容量可根据采购人实际送货需求调整。每次送货不大于 10 吨。以上由中标人承担运输及装卸等费用，自行卸货。

3、中标人负责将每车次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的厂区地点，货到后中标人需到采购人地磅过磅，并提供该车次产品的签字盖章的出厂化验报告及送货单，过磅后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在采购人完成取样后，方可卸货。卸货后中标人必须再次到采购人地磅过空磅，签字确认并拿取过磅单后，方可离厂。项目指定两人进行收货验收。

四、检验标准

GB/T7702-2008

五、验收及质量要求

1. 中标人在送货时，必须提供每一批货物的出厂化验报告及送货单，要求必须签字盖章。无出厂化验报告，禁止过磅。

2. 车次过磅后中标人送达产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抽样取样，每次取样时，供需双方应当共同见证取样，且取单单须经供需双方共同签字签章确认（中标人拒绝派人参加取样或者拒绝签字盖章确认的，不影响采购人取样的效力）。每车次取 4 份样品（其中 1 份样品交由采购人实验室检测，1 份预备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另外 2 份样品作为备样交由采购人备存），采购人完成取样并且实验室检测合格后，由中标人负责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货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卸货后中标人必须再次到采购人地磅过空磅，签字确认并拿取过磅单后，方可离厂。如退货，中标人必须在 10 小时内将第二车送货到厂。

3. 不予收货：中标人货物经采购人分析检测室检验确认本车次产品不合格。

4. 第三方检测：

（1）采购人每两月一共随机抽检 1 次样品送第三方检测：采购人每两月 1 次，每次不定期从同一车次来料货物样品中随机抽取 4 份样品（其中 1 份样品交由采购人实验室检测，1 份预备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另外 2 份样品作为备样交由采购人备存），双

方明确三家具有省级或以上级别的计量认证资格证书（CMA）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由现场使用单位将样品随机送检，检验费用（含寄送费用、检测费用等）由中标人承担（如中标人拒付时，采购人有权从应付中标人的货款中直接扣除），电厂项目中每两月 1 次随机抽检的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作为结算依据。如因中标人未按时支付检测费用导致检测报告滞后出结果影响到付款时间，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延误付款的不利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出现异议货物送第三方检测：如中标人对采购人实验室初步检验结果有异议，则采购人将共同封存的该车次样品由采购人在确定的三家检测单位中指定一家送检。第三方检测结果合格的，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第三方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中标人拒不付款时，采购人有权从应付中标人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3）采购人不定点不定期抽样送第三方检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定期随机抽检，双方见证取样，每车次取 4 份样品（1 份样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2 份样品作为备样交由采购人备存，1 份给中标人），由采购人指定检测单位及送检，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检测内容及结果的应用

①每份检测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送检样品图片、样品封条（如有）、检验标准等技术需求书中规定的检测内容。

②复检处理：若某车次货物第 1 份送检样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不合格，如中标人要求复检，则由采购人将该车次 2 份备样在确定的三家检测单位中指定一家送检，中标人先垫付检测费，最终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包括送检运费、检测费用等）。2 份备样检测全部合格则视为该车次货物合格，中标人免于处罚，合格检测报告作为该车次货物的结算依据；若有 1 份备样检测不合格，则视为该车次货物不合格，不予支付该车次货款。

③第三方检测报告（如有复检，按复检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货物结算依据。如每车次货物采购人实验室初步检验报告、每两月 1 次随机抽检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及甲方对异议货物要求乙方委托第三方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如有）作为中标人进行结算的附件，若作为最终依据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不合格，则视为该车次产品不合格。若中标人在货物质量方面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事件发生一次，采购人将出具整改单给中标人，该不合格车次货款不予结算，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当月货款的 2%作为违约金；累计不合格货物车次达三次或三次以上，中标人将被采购人列入严重不诚信行为名单，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计划供货量*中标单价）的 2%作为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遭受的一切相关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履约

担保不足支付部分，采购人有权另行向中标人索赔。

5. 若采购人在运行生产使用过程中，中标人的产品被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检查质量不合格，并对采购人进行做出相关处罚，由此所产生的责任及采购人损失全由中标人承担。

C包：石灰需求

一、采购清单

辅料名称	采购供货量	计量单位	用途	送货要求
石灰	约 8500	吨	烟气脱酸 使用	现场有 2 个 150m ³ 储罐； 按现场需求分批送货

二、技术标准

熟石灰技术参数需求：

- 1、Ca(OH)₂纯度 ≥95%；
- 2、粒度：325 目筛通过率≥95%；
- 3、外观：灰白色粉末；
- 4、比表面积（BET）≥18 m²/g；
- 5、温升≤4.5℃：将 200ml 水倒入 100g 熟石灰样品的保温壶中，温升不超过 4.5℃。

若化验结果达不到双方合同约定的氢氧化钙含量标准，经供方要求，可协商收货，协商单价按氢氧化钙有效成分计价，即氢氧化钙含量每降低一个百分点，单价则减少 50 元/吨。但氢氧化钙含量低于 92%，需方拒绝收货。

三、包装、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1、货物的包装：化学品的包装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化学品包装及标志》（GB15346-94）。对于瓶装或桶装的化学品，其标识必须包含化学品的名称、分子式、有效成分含量及等级、净重、供货厂家、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证明和标准编号等信息。对于运送散装化学品的储槽上必须有标识，必须包含化学品的名称等信息，运送人员同时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2、中标人应根据货物的特点，用符合规格密封良好的槽罐车送至采购人厂区指定的地点，槽罐必须注意防泄漏，车身干净整洁，注意环境保护。槽罐车实际容量可根据采购人实际送货需求调整。按最新交通运输法，载货后整车总质量必须<49 吨。以上由中标人承担运输及装卸等费用，自行卸货。

3、中标人负责将每车次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的厂区地点，货到后中标人需到采购人地磅过磅，并提供该车次产品的签字盖章的出厂化验报告及送货单，过磅后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在采购人完成取样后，方可卸货。卸货后中标人必须再次到采购人地磅过空磅，签字确认并拿取过磅单后，方可离厂。项目指定两人进行收货验收。

四、检验标准

HG/T 4205-2011

五、验收及质量要求

1、中标人在送货时，必须提供每一批货物的出厂化验报告及送货单，要求必须签字盖章。无出厂化验报告，禁止入厂。

2、车次过磅后中标人送达产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抽样取样，每次取样时，供需双方应当共同见证取样，且取样单须经供需双方共同签字签章确认（中标人拒绝派人参加取样或者拒绝签字盖章确认的，不影响采购人取样的效力）。每车次取4份样品（其中1份样品交由采购人实验室检测，1份预备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另外2份样品作为备样交由采购人备存），采购人完成取样并且实验室检测合格后，由中标人负责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货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卸货后中标人必须再次到采购人地磅过空磅，签字确认并拿取过磅单后，方可离厂。如退货，中标人必须在10小时内将第二车送货到厂。

3、不予收货：中标人货物经采购人分析检测室检验确认，熟石灰（ Ca(OH)_2 ）含量 $\geq 95\%$ 且熟石灰（ Ca(OH)_2 ）粒度通过率（325目） $\geq 95\%$ ，温升 $\leq 4.5^\circ\text{C}$ ：将200ml水倒入100g熟石灰样品的保温壶中，温升不超过 4.5° 。此三个要求，任意一个要求没有达到则拒绝收货，且确认为本车次产品不合格。

4、若化验结果达不到双方合同约定的氢氧化钙含量标准，经中标人要求，可协商收货，协商单价按氢氧化钙有效成分计价，即氢氧化钙含量每降低一个百分点，单价则减少50元/吨。但氢氧化钙含量低于92%，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

5、第三方检测：

（1）采购人每月随机抽检2次样品送第三方检测（检测项目为含量、粒度、温升共四项）：采购人每月2次，每次不定期从同一车次来料货物样品中随机抽取4份样品（其中1份样品交由采购人实验室检测，1份预备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另外2份样品作为备样交由采购人备存），双方明确三家具有省级或以上级别的计量认证资格证书（CMA）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由现场使用单位将样品随机送检，检验费用（含寄送费用、检测费用

等)由中标人承担(如中标人拒付时,采购人有权从应付中标人的货款中直接扣除),电厂项目中每月2次随机抽检的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作为结算依据。如因中标人未按时支付检测费用导致检测报告滞后出结果影响到付款时间,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延误付款的不利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出现异议货物送第三方检测:如中标人对采购人实验室初步检验结果有异议,则采购人将共同封存的该车次样品由采购人在确定的三家检测单位中指定一家送检。第三方检测结果合格的,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第三方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中标人拒不付款时,采购人有权从应付中标人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3)采购人不定点不定期抽样送第三方检测:

采购人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定期随机抽检,双方见证取样,每车次取4份样品(1份样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2份样品作为备样交由采购人备存,1份给中标人),由采购人指定检测单位及送检,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检测内容及结果的应用:

①每份检测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送检样品图片、样品封条(如有)、检验标准等技术需求书中规定的检测内容。

②复检处理:若某车次货物第1份送检样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不合格,如中标人要求复检,则由采购人将该车次2份备样在确定的三家检测单位中指定一家送检,中标人先垫付检测费,最终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包括送检运费、检测费用等)。2份备样检测全部合格则视为该车次货物合格,中标人免于处罚,合格检测报告作为该车次货物的结算依据;若有1份备样检测不合格,则视为该车次货物不合格,不予支付该不合格车次货款。

③第三方检测报告(如有复检,按复检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货物结算依据。如每车次货物采购人实验室初步检验报告、所有电厂项目中每月二次随机抽检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及甲方对异议货物要求乙方委托第三方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如有)作为中标人进行结算的附件,若作为最终依据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不合格,则视为该车次产品不合格。若中标人在货物质量方面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事件发生一次,采购人将出具整改单给中标人,该不合格车次货款不予结算,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当月货款的2%作为违约金;累计不合格货物车次达三次或三次以上,中标人将被采购人列入严重不诚信行为名单,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计划供货量*中标单价)的2%作为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遭受的一切相关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履约担保不足支付部分,采购人有权另行向中标人索赔。

6、若采购人在运行生产使用过程中，中标人的产品被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检查质量不合格，并对采购人进行做出相关处罚，由此所产生的责任及采购人损失全由中标人承担。

D包：液碱、硫酸及盐酸需求

一、采购清单

辅料名称	计划采购 供货量	计量 单位	用途	送货要求
液碱	约 6000	吨	烟气脱酸使用	现场储罐为 60m ³ \5m ³ 各一个，按现场需求分批送货
盐酸	约 60	吨	洗烟废水处理 用	现场储罐为 5m ³ 一个，按现场需求分批送货
硫酸	约 40	吨	渗滤液处理用	现场储罐为 5m ³ 一个，按现场需求分批送货

备注：

1. 年度计划采购总量只是参考数量，实际按采购期限供应。

2. 液碱采用调价方式：

(1)合同有效期内，液碱市场价格涨跌幅度超过 10%的（价格以卓创网（<http://www.sci99.com/>）的广东 32%离子膜碱月平均价格为参考依据），双方均可提出调价申请，调整后价格，在下月执行。

(2)中标人需调价时，必须提前 30 天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生效；当满足价格下调条件时，采购人书面通知中标人调价后生效，在下月执行。

(3)变动价格的计算方式：基准价±广东 32%离子膜碱月平均价格×广东 32%离子膜碱月平均价格波动比例。（基准价为中标价）

(4)广东 32%离子膜碱月平均价格波动比例=（当月平均价-基准月平均价）/基准月平均价×100%（注：本次合同以卓创网上广东 32%离子膜碱 2021 年 12 月平均价格为月基准平均价，当月平均价为卓创网上广东 32%离子膜碱的当月价）。

3. 盐酸、硫酸不进行调价。

二、技术标准

1、液碱技术标准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要求	检测方法标准	备注
氢氧化钠	%	≥ 32.0	DL/T425-2015	
氯化钠	%	≤ 0.004		
碳酸钠	%	≤ 0.04		
三氧化二铁	%	≤ 0.0003		
氯酸钠	%	≤ 0.001		
氧化钙	%	≤ 0.0001		
三氧化二铝	%	≤ 0.0004		
二氧化硅	%	≤ 0.0015		
硫酸盐（以 Na ₂ SO ₄ 计）	%	≤ 0.001		

2、盐酸技术标准

满足《工业用合成盐酸》（GB320-2006）标准中合格品指标，总酸度（以 HCl 计）的质量分数 ≥ 31.0 。

3、硫酸技术标准（GB/T 534-2014），含量 98%，合格品。

三、包装、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1、货物的包装：化学品的包装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化学品包装及标志》（GB15346-94）。对于瓶装或桶装的化学品，其标识必须包含化学品的名称、分子式、有效成分含量及等级、净重、供货厂家、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证明和标准编号等信息。对于运送散装化学品的槽罐上必须有标识，必须包含化学品的名称等信息，运送人员同时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2、中标人应根据货物的特点，用符合规格密封良好的槽罐车送至采购人厂区指定的地点，槽罐车必须注意防泄漏，车身干净整洁，注意环境保护。槽罐车实际容量可根据采购人实际送货需求调整。按最新交通运输法，载货后整车总质量必须 < 49 吨。以上由中标人承担运输及装卸等费用，自行卸货。

3、中标人负责将每车次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的厂区地点，货到后中标人需到采购人地磅过磅，并提供该车次产品的签字盖章的出厂化验报告及送货单，过磅后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在采购人完成取样后，方可卸货。卸货后中标人必须再次到采购人地磅过空磅，签字确认并拿取过磅单后，方可离厂。项目指定两人进行收货验收。

四、检验标准

DL/T425-2015、《工业用合成盐酸》（GB320-2006）、（GB/T 534-2014）。

五、验收及质量要求

1. 中标人在送货时，必须提供每一批货物的产品有效成分的检验报告、合格证明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及送货单，要求必须签字盖章。否则，禁止过磅。

2. 车次过磅后中标人送达产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抽样取样，每次取样时，供需双方应当共同见证取样，且取样单须经供需双方共同签字签章确认（中标人拒绝派人参加取样或者拒绝签字盖章确认的，不影响采购人取样的效力）。采购人完成取样并且实验室检测合格后，由中标人负责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货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卸货后中标人必须再次到采购人地磅过空磅，签字确认并拿取过磅单后，方可离厂。如退货，中标人必须在 10 小时内将第二车送货到厂。

3. 双方代表在验收中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提请双方认可的国家权威检验部门进行检验，其出具的检验证书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最终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由责任方负担。

4. 不予收货：中标人货物经采购人分析检测室检验确认且确认为本车次产品不合格。

5. 若采购人在运行生产使用过程中，中标人的产品被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检查质量不合格，并对采购人进行做出相关处罚，由此所产生的责任及采购人损失全由中标人承担。

E 包：水处理生产药剂需求

一、采购清单

项次	药剂名称	规格型号要求	预估采购数量	最高单价限价(元/吨)	参考品牌
1、河水一体化净化设备药剂					
1	絮凝剂（PAC）	氧化铝（AL2O3）的质量分数 / % ≥30； 盐基度/% 40.0-90.0；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0.6；PH 值（10g/L 水溶液）3.5-5.0； 砷（AS）的质量分数/% ≤0.0002；铅（Pb）的质量分数/% ≤0.001；镉（Cd）的质量分数/% ≤0.0002；汞（Hg）的质量分数 /% ≤0.00001；六价铬（Cr+5）的质量分数/% ≤0.0005	150 吨	3003	

2	助凝剂 (PAM)	阴离子聚丙烯酰胺，外观为白色粉末，分子量 1000 万-200 万， 包装：25kg/袋，固含量（固体） / % ≥ 86.0；丙烯酰胺单体含量（干基） / % ≤ 0.05；溶解时间（阴离子型） / min ≤ 60；溶解时间（非离子型） / min ≤ 90；筛余物（1.00mm 筛网） / % ≤ 2；筛余物（180um 筛网） / % ≥ 80.0；水不溶物 / % ≤ 0.3；氯化物含量 / % ≤ 0.5；硫酸盐含量 / % ≤ 2.0	5 吨	19975	
3	杀菌剂(次氯酸钠)	10%	14 吨	2900	
4	助凝剂 (PAM)	阳离子聚丙烯酰胺，外观为白色粉粒，分子量 1000 万-1200 万，包装：25 kg/袋，相对分子质量 ≥ 100 × 10 ⁴ ；固含量（固体） / % ≥ 85；阳离子度 / % 70；丙烯酰胺单体含量（干基） / % ≤ 0.1；溶解时间（1g/L） / min ≤ 60；筛余物（1.40mm 筛网） / % ≤ 5；筛余物（180um 筛网） / % ≥ 80.0；水不溶物 / % ≤ 0.5；氯化物含量 / % ≤ 0.08；硫酸盐含量 / % ≤ 0.05，（污泥脱水药剂，需要先送样品，做试验，根据效果而定）	5 吨	25075	
2、除盐水及炉水药剂					
1	亚硫酸氢钠（还原剂）	液体，SO ₂ 含量（%） 38%，水不溶物（%） ≤ 0.005，氯化物（%） ≤ 0.01，重金属（%） ≤ 0.01，25kg/桶	8 吨	9000	
2	反渗透阻垢剂	进口品牌产品，适用于浓水 RO/DTRO，在高浓缩盐、高硅等水质中具有普适性。所生产的药剂需提供膜厂家兼容性的认证证书。（1-羟基乙叉）双膦酸钠盐；10%-30%；不与铁铝氧化物及硅化合物凝	12 吨	33167	陶氏、苏伊士、纳尔科等同档次品牌

		聚形成不溶物，有效抑制硅的聚合与沉积，浓水侧允许硅=290PPM，不对膜产生影响，使用后不会影响膜产水率。			
3	氨水	液体，浓度 20%以上，25kg/桶	8 吨	3367	
4	反渗透杀菌剂	进口品牌产品，硝酸镁≤10%，5-氯-2-甲基-4-异噻唑啉-3-酮和 2-甲基-4-异噻唑啉-3-酮(3:1)≤10%，所生产的药剂需提供膜厂家兼容性的认证证书	8 吨	32833	陶氏、苏伊士、纳尔科等同档次品牌
5	氢氧化钠	液体，浓度 40%，25kg/桶	6 吨	3567	
6	超滤加强反洗（酸性）	进口品牌产品，酸性，针对聚酰胺反渗透膜、中空纤维膜以及纳滤（NF）和超滤（UF），pH 值 2-3，投加浓度为 4~6%，可以与水以任意比例混溶	3 吨	28500	陶氏、苏伊士、纳尔科等同档次品牌
7	超滤加强反洗（碱性）	进口品牌产品，碱性，针对聚酰胺反渗透膜、中空纤维膜以及纳滤（NF）和超滤（UF），pH 值 10-12，投加浓度为 4~6%，可以与水以任意比例混溶	3 吨	27833	陶氏、苏伊士、纳尔科等同档次品牌
8	磷酸三钠	固体粉末，有效含量 98%以上，不溶物含量小于 0.10%，氯化物小于 0.40%，硫酸盐小于 0.50%，砷小于 0.005%，铁小于 0.01%	5 吨	5717	
3、工业废水投加及膜设备药剂					
1	螯合剂	有效含量 50%，沉淀捕捉速度 3-5S/m ³ ，螯合容量≥1.0mmolCu/g，可以用于去除 Hg ⁺ 、Cd ²⁺ 、Cu ²⁺ 、Pb ²⁺ 、Mn ²⁺ 、Ni ²⁺ 、Cr ³⁺ 、Cr ⁶⁺ 、Zn ²⁺ 、As ³⁺ 等金属离子，包装：20 或 25kg/桶	10 吨	11433	
2	混凝剂（PAC）	氧化铝（AL ₂ O ₃ ）的质量分数 / %≥30；盐基度/% 40.0-90.0；不溶物的质量分数≤0.6；PH 值（10g/L 水溶液）3.5-5.0；	8 吨	3003	

		砷 (AS) 的质量分数/ $\% \leq 0.0002$; 铅 (Pb) 的质量分数/ $\% \leq 0.001$; 镉 (Cd) 的质量分数/ $\% \leq 0.0002$; 汞 (Hg) 的质量分数/ $\% \leq 0.00001$; 六价铬 (Cr+5) 的质量分数/ $\% \leq 0.0005$			
3	助凝剂 (PAM)	阴离子聚丙烯酰胺, 外观为白色粉末, 分子量 1000 万-200 万, 包装: 25kg/袋, 固含量 (固体) / $\% \geq 86.0$; 丙烯酰胺单体含量 (干基) / $\% \leq 0.05$; 溶解时间 (阴离子型) / $\text{min} \leq 60$; 溶解时间 (非离子型) / $\text{min} \leq 90$; 筛余物 (1.00mm 筛网) / $\% \leq 2$; 筛余物 (180um 筛网) / $\% \geq 80.0$; 水不溶物 / $\% \leq 0.3$; 氯化物含量 / $\% \leq 0.5$; 硫酸盐含量 / $\% \leq 2.0$	2 吨	19975	
4	氯化钙	工业级, 外观为白色片状, 水合物, 包装: 25kg/袋	15 吨	3033	
5	碳酸钠(纯碱)	工业级, 白色粉末, 有效含量 $\geq 99\%$	15 吨	6033	
6	阻垢剂	进口品牌产品, 适用于 PVDF 膜废水处理中。所生产的药剂需提供膜厂家兼容性的认证证书, (1-羧基乙叉)双膦酸钠盐:10~30%)	2 吨	33167	陶氏、苏伊士、纳尔科等同档次品牌
7	助凝剂 (PAM)	阳离子聚丙烯酰胺, 外观为白色粉粒, 分子量 1000 万-1200 万, 包装: 25 kg/袋, 相对分子质量 $\geq 100 \times 10^4$; 固含量 (固体) / $\% \geq 85$; 阳离子度 / $\% 70$; 丙烯酰胺单体含量 (干基) / $\% \leq 0.1$; 溶解时间 (1g/L) / $\text{min} \leq 60$; 筛余物 (1.40mm 筛网) / $\% \leq 5$; 筛余物 (180um 筛网) / $\% \geq 80.0$; 水不溶物 / $\% \leq 0.5$; 氯化物含量 / $\% \leq 0.08$; 硫酸盐含量 / $\% \leq 0.05$, (污	2 吨	25075	

		泥脱水药剂，需要先送样品，做试验，根据效果而定)			
4、 渗滤液系统投加及膜设备药剂					
1	片碱 (NaOH)	含量 98%片状固体，袋装，25kg/袋	6 吨	6917	
2	食用级葡萄糖	含量 99%食用级白色晶体，袋装，25kg/袋	2 吨	6867	
3	消泡剂	不含硅聚醚类；外观无机械杂质；PH 5-7；黏度（25℃） /（mPa·s）150-350；分散成乳状，无油状及颗粒状漂浮；消泡性能（泡沫残留率） / % ≤ 40.0	10 吨	23653.05	
4	反渗透杀菌剂	进口品牌产品，硝酸镁 ≤ 10%，5-氯-2-甲基-4-异噻唑啉-3-酮和 2-甲基-4-异噻唑啉-3-酮 (3:1) ≤ 10%，所生产的药剂需提供膜厂家兼容性的认证证书	6 吨	32833	陶氏、苏伊士、纳尔科等同档次品牌
5	膜酸洗剂	进口品牌产品，酸性，适用于有机复合材料 DTRO 洗膜，pH 值 1-3	4 吨	28500	陶氏、苏伊士、纳尔科等同档次品牌
6	膜碱洗剂	进口品牌产品，碱性，适用于有机复合材料 DTRO 洗膜，pH 值 11-13	4 吨	27833	陶氏、苏伊士、纳尔科等同档次品牌
7	阻垢剂	进口品牌产品，适用于陶氏/纳滤/反渗透膜渗滤液处理中。所生产的药剂需提供膜厂家兼容性的认证证书，(1-羧基乙叉)双膦酸钠盐:10~30%)	8 吨	33167	陶氏、苏伊士、纳尔科等同档次品牌
8	混凝剂 (PAC)	工业级，黄色或棕褐色晶粒或粉末 PAC，含量 ≥ 30%，包装：25 kg/袋	6 吨	3023	
9	助凝剂 (PAM)	阴离子聚丙烯酰胺，外观为白色粉末，分子量 1000 万-200 万， 包装：25kg/袋，固含量（固体） / % ≥ 86.0；丙烯酰胺单体含量（干基） / % ≤ 0.05；溶解时间（阴离子型） / min ≤ 60；	2 吨	19975	

		溶解时间（非离子型）/min≤90；筛余物（1.00mm 筛网）/ %≤2；筛余物（180um 筛网）/ %≥80.0；水不溶物 / %≤0.3；氯化物含量 / %≤0.5；硫酸盐含量 / %≤2.0			
10	助凝剂（PAM）	阳离子聚丙烯酰胺，外观为白色粉粒，分子量 1000 万-1200 万，包装：25 kg/袋，相对分子质量≥100×104；固含量（固体）/ %≥85；阳离子度/% 70；丙烯酰胺单体含量（干基）/ %≤0.1；溶解时间（1g/L）/min≤60；筛余物（1.40mm 筛网）/ %≤5；筛余物（180um 筛网）/ %≥80.0；水不溶物 / %≤0.5；氯化物含量 / %≤0.08；硫酸盐含量 / %≤0.05，（污泥脱水药剂，需要先送样品，做试验，根据效果而定）	8 吨	25075	

备注：年度计划采购总量只是参考数量，实际按采购期限供应。

二、技术标准

中标人供货产品，必须遵守下列规范和标准，等级要求合格或以上：

《工业硫酸》GB/T 534-2002

《工业用合成盐酸》GB/T 320-2006

《水处理剂 阴离子和非离子型聚丙烯酰胺》GB/T 17514-2017

《阳离子聚丙烯酰胺》GB/T31246-2014

《工业亚硫酸氢钠》HG/T 3814-2006

《工业氨水》HGT 5353-2018

《水处理剂 异噻唑啉酮衍生物》HG/T 3657-2017

《工业用合成盐酸》GB 320-2006

《工业磷酸三钠》HG/T 2517-2009

《工业碳酸钠及其试验方法》GB/T 210.1-2004

《工业氯化钙》GB T 26520-2011

《工业用氢氧化钠》GB/T 209-2006

《食用葡萄糖国家标准》GB/T 20880-2018

以上标准有更新时，按最新标准执行，若未列出标准，投标人须按对应国家或行业标准较高者执行。

三、包装、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1. 货物的包装：化学品的包装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化学品包装及标志》(GB15346-94)。对于瓶装或桶装的化学品，其标识必须包含化学品的名称、分子式、有效成分含量及等级、净重、供货厂家、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证明和标准编号等信息。对于运送散装化学品的储槽上必须有标识，必须包含化学品的名称等信息，运送人员同时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2. 中标人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及结合现场实际要求，采用合适的运输方式。以上由中标人承担运输及装卸等费用，自行卸货。

3. 中标人负责将每车次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的厂区地点。货到后中标人需到采购人地磅过磅，并提供该车次产品的签字盖章的出厂化验报告及送货单，过磅后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在采购人完成取样后，方可卸货。卸货后中标人必须再次到采购人地磅过空磅，签字确认并拿取过磅单后，方可离厂。项目指定两人进行收货验收。

四、检验标准

按第三点技术要求执行。

五、验收及质量要求

1. 中标人在送货时，必须提供每一批货物的出厂化验报告及送货单，要求必须签字盖章。无出厂化验报告，禁止入厂。

2. 车次过磅后中标人送达产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抽样取样，每次取样时，供需双方应当共同见证取样，且取样单须经供需双方共同签字签章确认（中标人拒绝派人参加取样或者拒绝签字盖章确认的，不影响采购人取样的效力）。每车次取 4 份样品（其中 1 份样品交由采购人实验室检测，1 份预备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另外 2 份样品作为备样交由采购人备存），采购人完成取样并且实验室检测合格后，由中标人负责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货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卸货后中标人必须再次到采购人地磅过空磅，签字确认并拿取过磅单后，方可离厂。如退货，中标人必须在 10 小时内将第二车送货到厂。

3. 不予收货：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收货，中标人有争议的可提请第三检测。

4. 第三方检测：

(1) 出现异议货物送第三方检测：如中标人对采购人实验室初步检验结果有异议，则采购人将共同封存的该车次样品由采购人在确定的三家检测单位中指定一家送检。第三方检测结果合格的，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第三方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中标人拒不付款时，采购人有权从应付中标人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2) 采购人不定点不定期抽样送第三方检测：

采购人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定期随机抽检，双方见证取样，每车次取 4 份样品（1 份样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2 份样品作为备样交由采购人备存，1 份给中标人），由采购人指定检测单位及送检，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如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经中标人提出异议，经中标人要求并同意采购人收货时，第三方检测后产品不合格。该批次货物不予结算，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当月货款的 2% 作为违约金。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一、说明		
1	1.2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2.1	采购人：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3	2.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创业社区莞太大道 120 号金马大厦八楼 806-809 室 电话：0769-23663761 传真：0769-23663760
4	3.3	详见：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5	4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招标文件		
6	9.1	<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u>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u>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u> (http://www.dgsy.com.cn/)、 <u>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u> (http://www.dshuanbao.com.cn/)、 <u>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u>官网</u> (http:// www.zhongyuanzb.com)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13.1	投标文件的份数：投标人应提交一套正本、七套副本（包含价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投标文件和一份唱标信封。
8	16.1	投标有效期：九十天。
9	17.4.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账户信息： 1、投标保证金金额： <u>A包：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B包：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C包：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D包：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E包：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u> （投标人参与多个包号内容投标的，保证金须分开汇入。不接受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形式）。

		2、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银行帐号：38001019001000929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19	投标截止时间： <u>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u>
五、开标与评标		
11	24.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抽取规定在专家系统中随机抽取产生。
12	24.4.2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六、合同的授予		
13	28.1	<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u> <u>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招标采购栏目</u> <u>（http://www.ogsy.com.cn/）、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u> <u>（http://www.dshuanbao.com.cn/）、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u>官网（http:// www.zhongyuanzb.com）。</u>
14	29.1	<u>履约担保金额为：A 包：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B 包：</u> <u>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C 包：人民币壹拾万元整</u> <u>（¥100,000.00）；D 包：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E</u> <u>包：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的履约担保：</u> (1) 可采用现金支票、银行转帐或电汇方式提交。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以中标人的名称在协议采购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人指定的帐户（以银行收到为准）。 (2) 可以采用银行机构出具的 <u>见索即付</u> 银行保函的形式，非东莞地区的须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书。 (3) 履约保证金退回：供应商在依法履行完合同约定服务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申请，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退回履约保证金申请后，办理履约保证金退回手续。

第二册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招标范围及资金来源

1.1. 招标范围：详细要求见本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

1.2.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依法成立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2.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5. 日期：指日历日。评审时，对投标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对有关日期作出对该投标人不利的折算或量化，投标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6. 时间：指北京时间。

2.7.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8.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方式，通讯方式包括专人递交或传真发送。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除非下文另有规定，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为人民币流通区域内的供应商均可投标。

3.2.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招标机构之外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3.3. 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合格的服务



- 5.1. 相关的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 5.2.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抵押权在内的担保物权的起诉。
- 5.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和采购人要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不负责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

目 录

第一册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册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 8.1.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8.1.2. 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 8.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质疑

- 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各环节期间内，以书面原件形式（质疑函应当由质疑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留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各环节期间是指：

-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8.2.2.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范本详见附件）。

- 8.2.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8.2.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供应商书面质疑之日起三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8.2.5. 接收质疑单位、联系电话及联系地址

接收质疑单位：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69-23663761

联系地址：东莞市莞城区莞太路120号金马大厦八楼806-809室。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 表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9.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如果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规定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的当日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有矛盾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 10.2.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都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公制标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1.1.1. 投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辅料费构成明细报价
 - 四、承诺书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六、售后服务方案
 - 七、服务方案

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九、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及注明页码。

11.1.2. 唱标信封：

(1) 开标一览表；

(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如单位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的提供**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如单位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的提供**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5) 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加盖投标人公章）。

11.2. 供应商应如实详细提供第 11.1 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唱标信封”必须单独制作并封装，唱标信封中应包括：开标一览表、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提交书面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提交该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电子文件必须用投标文件正本签名盖章后扫描件形式**，用 CD-R/DVD-R 光盘或 U 盘储存，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编号），电子文件随正本提交。

11.3. 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全部内容作出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时主要需求等。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3. 投标文件正本主要内容（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应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13.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由授权委托人签字。

13.5. 传真或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 投标报价说明

14.1. 投标人应在适当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的服务工作投标的总价。

14.2. 投标人应报完成全部用户需求书内容含税人民币价格。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中所列每个单项逐项报价，每项服务及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14.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4. 本次招标，供应商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无效。

14.5. 如果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中为满足技术要求中有未报价或漏报、错报、缺报等情况，可以视其为投标人予以采购人的投标优惠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4.6. 中标供应商开出的所有发票都须与中标供应商的名称一致。

15. 投标货币

15.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价格必须用人民币报价。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自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根据投标人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在因为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以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

- 证金。
- 17.3.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 17.4.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7.4.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账户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4.2. 投标人必须保证资金以其投标人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汇入到保证金专用账户（以银行到账为准），可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17.4.3. 如项目出现分包情况的，投标人必须按包号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 17.4.4.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 17.5.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 17.6. 没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手续（不计利息）。
- 17.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手续（不计利息）。
- 17.8.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7.8.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17.8.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17.8.3.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17.8.4. 投标人提供虚假情况质疑投诉；
- 17.8.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出现掉页或漏页的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其中“唱标信封”必须单独制作封装，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唱标信封分开单独密封包装，在密封袋

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8.3.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收件人：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此时间之前不得开封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18.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须知第 18.1~18.3 条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9. 投标截止期

19.1.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9.2.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招标代理机构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按照采购人同意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1.4.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1.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未拒绝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 22.2. 按规定提交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 22.3. 开标程序：
- 22.3.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3.2. 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22.3.3.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22.4. 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没有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递交的补充、修改)，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 22.5.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投标人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23. 资格审查

-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1) 资格证明检查
包括但不限于：①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保证金检查：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3.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方法

- 24.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抽取规定在专家系统中随机抽取产生。
- 24.2. 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1) 三年内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
- (4) 就该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 24.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 24.4.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 24.4.1.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 24.4.2.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4.4.3.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4.4.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投标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理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 投标文件的评审
-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5.2. 符合性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③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要求的；②投标有效期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③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④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的；⑤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人案的；⑥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如发生下列行为视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招投标过程中不得出现以下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如有上述情形发生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处理。

25.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25.3.2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5.3.2.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5.3.2.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25.3.2.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5.3.2.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 25.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25.3.3.1.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最低投标报价相同，则现场给与最低报价相同的投标人二次报价的机会；如二次报价还相同，则采用现场随机抽签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或中签）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次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
- 25.3.3.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招标或按照采购人同意的采购方式继续采购。
- 2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合同的授予

26. 合同授予标准

- 26.1. 采购人按评标委员会得出的评标结果，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合同授予之。

27. 资格后审

- 27.1. 采购人将根据本文件中的要求，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 27.2. 中标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27.3.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业绩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如采购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中标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

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27.4. 如发现中标候选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7.5. 采购人有权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中标候选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依次审查下一名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或重新采购。

28.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28.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项目评标结束后，将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进行中标结果公示。投标人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应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若在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无异议或放弃异议权。

28.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保证提出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提供虚假情况恶意质疑投诉，情节严重的，将可能导致暂停或取消其投标资格或者投标保证金被罚没。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供应商如在中标结果公示后 15 日内不按规定提交相关资料及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进行处理。

29. 履约担保

29.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十日内须递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及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则采购人可拒签采购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29.2. 履约担保采用下列方式提交：

1、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应是合法经营的银行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非东莞地区银行机构须出具公证机构的公证书）。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在采购合同有效期满后 28 天内继续

有效。

2、电汇、银行汇票、支票方式等银行转帐方式（不接受现金方式）或采购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29.3. 履约担保的退还条件：

中标人在依法履行完毕采购合同后，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申请，采购人收到中标（成交）供应商的退回履约担保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担保退回手续。

29.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履约担保将被没收：

①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担保。

②中标供应商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担保。

29.5.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三十天内与业主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和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投标时投标人的承诺条件是合同文件的当然组成部分，如中标供应商未能遵守，或者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原中标供应商负责。

30.3. 签订合同协议书时，签约双方均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0.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0.5. 合同的组成基于本招标文件的以下部分以及投标文件的相应的部分：

（一）合同

（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澄清文件（如有）

（四）中标通知书

30.6.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31.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2021-12-10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2021-12-10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氨水采购合同

甲方：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甲方（买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乙方（卖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本合同双方根据《民法典》、《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充分协商，现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相关货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采购货物清单及合同价款

1、定价

合同有效期内，原材料市场价格涨跌幅度超过 10% 的（原材料价格以卓创网（<http://www.sci99.com/>）的原材料巴陵石化 99.6-99.9%液氨月平均价格为参考依据），双方均可提出调价申请，调整后价格，在下月执行。

乙方需调价时，必须提前 30 天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生效，当满足价格下调条件时，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调价后生效，下月执行）。

变动价格的计算方式：基准价±巴陵石化 99.6-99.9%液氨月平均价格×20%×巴陵石化 99.6-99.9%液氨月平均价格波动比例。（基准价为中标价）

巴陵石化 99.6-99.9%液氨月平均价格波动比例=（当月平均价-基准月平均价）/基准月平均价×100%（注：本合同以卓创网上巴陵石化 99.6-99.9%液氨 2021 年 12 月平均价格为月基准平均价，当月平均价为卓创网上巴陵石化 99.6-99.9%液氨的当月均价）。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计划数量	基准价/中标价 (含税)	小计 (含税)	备注
1	氨水						

注：1、到货单价已包含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到货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生产前准备、生产、运输（运输到业主指定交货地点）、燃料费、司机人员工资、转运、保护、装卸、保险、相关税费、验收（含出厂及到货验收）、质量抽检、售后及技术服务（包括质保期保障等）等的全部费用。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调整时点后尚未结算部分的价款（价税合计）应根据原不含税价和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相应发票按调整后价格开具。

2、上述数量为乙方计划供应数量。实际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具体每批送货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3、此价格包括合同货物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货物的税费、所有货物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中乙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的有关费用。

第二条 质量标准及考核：货物的质量标准和性能应当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 1、双方约定的标准：以《氨水采购技术需求书》约定为准。
- 2、氨水技术参数需求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检测标准
外观	无色透明	GB/T 631-2007
色度	≤80	
NH3 质量百分含量	≥20%	
残渣含量	≤0.3g/l	
硬度	≤5mmol/L	

- 3、与双方确认的样品的质量相同。
- 4、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厂家标准中的最高标准。
- 5、合同附件技术协议书、用户需求、货物规格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如有）约定的标准。
- 6、甲方按考核评分表（附件 1）对乙方供货质量、服务情况等进行季度考核。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大于等于 80 分，甲方继续履行合同；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小于 8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7、季度总评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分值区间	是否继续执行合同
合格	综合得分≥80 分	继续执行
不合格	综合得分<80 分	任一次不合格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条 质量保证期

1. 质量保证期按 (3) 执行。

(1) 交付后 个月保质期；2) 正常运行 个月；(3) 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

2. 如果乙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出卖产品存在质量缺陷，所承担的质量保证期限不受前款质量负责期限的约束，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 产品所需包装由乙方合理包装并符合技术附件的要求（如有），适合水运和/或长途内陆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符合甲方使用要求。
2. 包装物由乙方提供，不计费、乙方回收。
3. 化学品的包装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化学品包装及标志》（GB15346-94）和《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90）。对于瓶装或桶装的化学品，其标识必须包含化学品的名称、分子式、有效成分含量及等级、净重、危险标识、供货厂家、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证明和标准编号等信息。对于运送散装化学品的储槽上必须有标识，必须包含化学品的名称和危险标识等信息，运送人员同时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4. 所采购品含腐蚀性、有毒成分，产品进厂后，将严格执行厂区的安全规定和政府部门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第五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供货期限

- 1、交货地点：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指定地点。
- 2、交货时间及顺序：经甲方提前 2 日以书面、微信、电子邮件或短信通知后，乙方需确保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到厂。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微信、电子邮件或短信等通知后应立即供货，如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供货时，则承担逾期供货相关责任。本次采购不限定每次采购的时间、数量。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随时通知在上述期限内及时供货。乙方应当自行预估并且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风险。
- 3、紧急供货：如甲方的任一项目因突发状况要求紧急供货，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根据甲方订单或电子邮件、短信等要求在 10 个小时内交货到厂。如不能在约定时间交货到厂，则承担逾期交货相关责任。
- 4、**供货期限：**
供货期限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 2022 年 月 日止。
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前终止合同，选择不继续采购乙方货物，乙方不得要求甲方继续采购乙方货物或要求赔偿。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1. 双方共同确定的计量方法，即甲方指定送货电厂地磅计量法，无出厂化验合格报告，禁止过磅。
2. 根据上述方法乙方向甲方实际交付的产品数量在本合同约定的合理损耗（ %）的范围内，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货物的保管风险及所有权的转移

1. 货物的保管风险自交付之时转移至甲方，即在约定时间、约定地点交付之前货物的保管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货物的保管风险由甲方承担。
2. 货物的所有权自交付起转移至甲方。
3. 乙方迟延交付的，承担迟延期间货物的风险责任。

第八条 运输方法、运费及运输保险负担、到达站（港） \ 。

1. 运输方法：乙方须用合格规格密封良好的槽罐车运输合同货物。槽罐车必须注意防泄漏，注意环境保护。槽罐车实际容量可根据甲方实际送货需求调整。按最新交通运输法，载货后整车总质量必须<49吨。以上由乙方承担运输及装卸等费用，自行卸货。
2. 费用负担：按（1）执行。
 - （1）运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2）运输费用 \ 元，由甲方另行支付。
3. 运输保险费由 \ 方承担，共计： \ 。由乙方代办托运的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第九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 检验标准：按本合同第二条质量标准进行检验。
2. 验收方式：按（1）、（2）、（3）、（4）、（5）、（6）、（7）执行。
 - （1）乙方在送货时，必须提供每一批货物的出厂化验报告，要求必须签字盖章。无出厂化验报告，禁止过磅。
 - （2）过磅后乙方送达产品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抽样取样，每次取样时，供需双方应当共同见证取样，且取样的单须经供需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乙方拒绝派人参加取样或者拒绝签字盖章确认的，不影响甲方取样的效力）。甲方完成取样并且实验室初步检验合格后，由乙方负责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卸货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卸货后乙方必须再次到甲方地磅过空磅，签字确认并拿取过磅单后，方可离厂。如退货，乙方必须在10小时内第二车送货到厂。
 - （3）不予收货：乙方货物经甲方分析检测室检验确认本车次产品不合格。
 - （4）第三方检测：
双方代表在验收中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提请双方认可的国家权威检验部门进行检验，其出具的检验证书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最终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由责任方负担。
 - （5）若甲方在运行生产使用过程中，乙方的产品被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检查质量不合格，并对甲方进行做出相关处罚，由此所产生的责任及甲方损失全由乙方承担。
 - （6）质保期：报价人提供自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密闭环境下至少6个月质量保证书。

第十条 履约担保及退回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的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或银行见索即付保函形式）。乙方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履约担保并且保函规定了有效期的，乙方应当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交续期保函。作为甲方对乙方合约履行的保证，如乙方违约（具体参考本合同第十四条及其他条款的约定），甲方则有权从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如乙方未依照本合同项下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因乙方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3. 履约保证金不足支付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

4. 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履约担保在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且质保期（如有）满后二十八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函过期失效。乙方在履约保证期满后须提交退款申请，否则甲方有权延期退款。

5. 如履约担保到期不续期，则甲方有权先不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继续履行义务。

6. 甲方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户名：

银行：

账号：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1. 本合同项下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按月结方式支付：

月结：每自然月结束后，甲方向乙方申请结算上月货物货款。结算数量按上月乙方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数量（对质量有争议的部分暂时不予结算支付），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以下资料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电汇/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向乙方支付：

A. （货物的过磅计量清单）标的货物经甲方地磅计量的实际重量；

B. 开具金额为该月验收合格货物总价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C. 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担保证明资料；

D. 每车次货物甲方实验室初步检验报告及甲方对异议货物要求乙方委托第三方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如有）；

E. 送货清单（甲方指定收货人签字确认）；

F. 每车次货物出厂化验报告；

G. 双方盖章确认的月度对账单；

2. 乙方确认其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4.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按各期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按付款方式和付款条件要求的票据格式。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5. 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最近一笔付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如果最近一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则可从下一笔付款中继续扣除。

6. 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其他各方审查、确认。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7 日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 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3 个月，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的问题。

5. 乙方应考虑因不可抗力或安全事故等突发因素导致甲方项目延期或停产而不能完成年度采购计划总量的情况，并自行承担风险。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可单方解除合同：（1）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3）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4）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5）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6）货物质量指标不符合甲方所需技术要求者，（7）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 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应履行通知对方义务。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及采购订单约定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质量以及交货期限

等向甲方提供货物。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或者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以如下方式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每逾期交货一天，支付逾期交货部分价款 0.5%的违约金；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交货义务的履行；任何一批货物逾期交货超过三天，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对应订单或者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因乙方违约或者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要求退货或者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如有）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履约担保不足支付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若乙方已经交付货物的，乙方应当自甲方通知解除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所退货物运离，否则视为乙方放弃对货物的一切权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由此产生的保管费、运费、处置费等一切费用及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每车次货物甲方实验室初步检验报告及甲方对异议货物要求乙方委托第三方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如有）作为乙方进行结算的附件，若作为最终依据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不合格，则视为该车次产品不合格。若乙方在货物质量方面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事件发生一次，甲方将出具整改单给乙方，该车次货款不予结算，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当月货款的 2%作为违约金；累计不合格货物车次达三次或三次以上，乙方将被甲方列入严重不诚信行为名单，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计划供货量*中标单价）的 2%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相关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履约担保不足支付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

4. 如乙方配送伪劣假冒的产品，一经查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此而引起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 两 日内补足货物数量，如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乙方未能进行更换或补足，则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十四条第 1 款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其不完全履约而造成的损失。

7.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者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计划供货量*中标单价）2%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8. 如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导致甲方设备故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计划供货量*中标单价）2%的违约金，如该费用不足抵扣设备维修费，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9. 乙方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10. 本合同中所写的全部损失皆指所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与可得利益损失、甲方另外采购的货物价格高于本合同约定价格而产生的差额，并包含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等。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在使用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份时不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同意自费解决相关问题，同时保证中方的利益免受损失，并且对销售和使用此设备引起的侵权导致的对甲方的一切损失和额外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2. 任何一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违反上述约定，泄露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3.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谈判过程中形成的资料、意向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一律以合同为准。

4. 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和文件，应按照本合同记载的对方地址，用 EMS 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如果使用 EMS 特快专递方式，在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使用专人送达方式，则在对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收件部门签收之日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使用电子邮件方式，除电子邮件因技术问题被退回外，在通知方发出电子邮件时即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5. 任何一方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收到对方变更通讯地址的通知之前，另一方根据变更前的地址所发出的通知应视为有效。

6. 本合同包括下列附件：合同签订时补充 以及技术协议书、用户需求书、规格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如有）等。该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内容发生冲突时，以对甲方有利的内容为准。

7.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经认真研究了合同各条内容，对合同内容无异议，同意签署。

9.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达到供货量止。

10. 其他约定：无。

第十七条 附件

附件一、氨水采购技术需求书

附件二、阳光协议

（以下为各方签署页，无正文）

（盖章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2021-12-10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2021-12-10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活性炭采购合同

甲方：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甲方（买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乙方（卖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本合同双方根据《民法典》、《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充分协商，现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相关货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采购货物清单及合同价款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计划数量	到货单价（含税）	小计（含税）	备注
1	活性炭						

注：1、到货单价已包含____%增值税专用发票。到货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生产前准备、生产、运输（运输到业主指定交货地点）、燃料费、司机人员工资、转运、保护、装卸、保险、相关税费、验收（含出厂及到货验收）、质量抽检、售后及技术服务（包括质保期保障等）等的全部费用。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调整时点后尚未结算部分的价款（价税合计）应根据原不含税价和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相应发票按调整后价格开具。

2、上述数量为乙方计划供应数量。实际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具体每批送货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3、此价格包括合同货物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货物的税费、所有货物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中乙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的有关费用。

第二条 质量标准及考核：货物的质量标准和性能应当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双方约定的标准：以《活性炭采购技术需求书》约定为准。

2、活性炭技术参数：

(1) 目数325目且通过率≥85%；

(2) 比表面积≥900 m²/g；

- (3) 碘值 $\geq 900\text{mg/g}$;
- (4) 燃烧温度 $> 700^{\circ}\text{C}$;
- (5) 烟化温度 $> 450^{\circ}\text{C}$;
- (6) 四氯化炭吸附值 $> 60\%$;
- (7) 水份 $< 3\%$;
- (8) 灰分 $< 10\%$;
- (9) PH $5 \sim 7.5$;
- (10) 填充密度 $450\text{--}500\text{kg/m}^3$;
- (11) 罐车运输。

- 3、与双方确认的样品的质量相同。
- 4、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厂家标准中的最高标准。
- 5、合同附件技术协议书、用户需求、货物规格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如有）约定的标准。
- 6、甲方按考核评分表（附件 1）对乙方供货质量、服务情况等季度考核。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大于等于 80 分，甲方继续履行合同；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小于 8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7、季度总评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分值区间	是否继续执行合同
合格	综合得分 ≥ 80 分	继续执行
不合格	综合得分 < 80 分	任一次不合格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条 质量保证期

1. 质量保证期按 3 执行。
 - (1) 交付后 3 个月保质期；
 - (2) 正常运行 3 个月；
 - (3) 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
2. 如果乙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出卖产品存在质量缺陷，所承担的质量保证期限不受前款质量负责期限的约束，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 产品所需包装由乙方合理包装并符合技术附件的要求（如有），适合水运和/或长途内陆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符合甲方使用要求。
2. 包装物由乙方提供，不计费、乙方回收。
3. 化学品的包装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化学品包装及标志》（GB15346-94）和《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90）。对于瓶装或桶装的化学品，其标识必须包含化学品的名称、分子式、有效成分含量及等级、净重、危险标识、供货厂家、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证明和标准编号

等信息。对于运送散装化学品的储槽上必须有标识，必须包含化学品的名称和危险标识等信息，运送人员同时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4. 所采购品含腐蚀性、有毒成分，产品进厂后，将严格执行厂区的安全规定和政府部门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第五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供货期限

1、交货地点：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及顺序：经甲方提前 2 日以书面、微信、电子邮件或短信通知后，乙方需确保在规定的期限内交货到厂。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微信、电子邮件或短信等通知后应立即供货，如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供货时，则承担逾期供货相关责任。本次采购不限定每次采购的时间、数量。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随时通知在上述期限内及时供货。乙方应当自行预估并且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风险。

3、紧急供货：如甲方的任一项目因突发状况要求紧急供货，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根据甲方订单或电子邮件、短信等要求在 10 个小时内交货到厂。如不能在约定时间交货到厂，则承担逾期交货相关责任。

4、供货期限：

供货期限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 2022 年 月 日，如市场价格波动小于 20%以内，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延期 6 个月，开始送货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前终止合同，选择不继续采购乙方货物，乙方不得要求甲方继续采购乙方货物或要求赔偿。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1. 双方共同确定的计量方法，即甲方指定送货电厂地磅计量法，无出厂化验合格报告，禁止过磅。

2. 根据上述方法乙方向甲方实际交付的产品数量在本合同约定的合理损耗（ %）的范围内，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货物的保管风险及所有权的转移

1. 货物的保管风险自交付之时转移至甲方，即在约定时间、约定地点交付之前货物的保管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货物的保管风险由甲方承担。

2. 货物的所有权自交付起转移至甲方。

3. 乙方迟延交付的，承担迟延期间货物的风险责任。

第八条 运输方法、运费及运输保险负担、到达站（港） 。

1. 运输方法：乙方须用合规格密封良好的运输车运输合同货物。注意环境保护。按最新交通运输法，载货后整车总质量必须<49 吨。以上由乙方承担运输及装卸等费用，自行卸货。

2. 费用负担：按 （1）执行。

(1) 运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2) 运输费用_____元，由甲方另行支付。

3. 运输保险费由_____方承担，共计：_____。由乙方代办托运的保险受益人为甲方。
保险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第九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 检验标准：按本合同第二条质量标准进行检验。

2. 验收方式：按(1)、(2)、(3)、(4)、(5)、(6)、(7)执行。

(1) 乙方在送货时，必须提供每一批货物的出厂化验报告，要求必须签字盖章。无出厂化验报告，禁止过磅。

(2) 过磅后乙方送达产品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抽样取样，每次取样时，供需双方应当共同见证取样，且取样单须经供需双方共同签字签章确认（乙方拒绝派人参加取样或者拒绝签字盖章确认的，不影响甲方取样的效力）。每车次取4份样品（其中1份样品交由甲方实验室检测，1份预备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另外2份样品作为备样交由甲方备存），甲方完成取样并且实验室初步检验合格后，由乙方负责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卸货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卸货后乙方必须再次到甲方地磅过空磅，签字确认并拿取过磅单后，方可离厂。如退货，乙方必须在10小时内第二车送货到厂。

(3) 不予收货：乙方货物经甲方分析检测室检验确认为本车次产品不合格。

(4) 第三方检测：

活性炭技术参数：

1、目数200目且通过率 $\geq 95\%$ ；

2、比表面积 $\geq 900 \text{ m}^2/\text{g}$ ；

3、碘值 $\geq 900 \text{ mg/g}$ ；

4、燃烧温度 $> 700^\circ\text{C}$ ；

5、烟化温度 $> 450^\circ\text{C}$ ；

6、四氯化炭吸附值 $> 60\%$ ；

7、水份 $< 3\%$ ；

8、灰分 $< 10\%$ ；

9、PH $5 \sim 7.5$ ；

10、填充密度 $450\text{--}500 \text{ kg/m}^3$ ；

11、粒径 $0.150 \text{ mm} > 97\%$ 、 $0.074 \text{ mm} > 87\%$ 、 $0.044 \text{ mm} > 72\%$ 、 $0.010 \text{ mm} > 40\%$ 。

12、罐车运输。

常规送第三方检测：甲方每两月1次，每次不定期从同一车次来料货物样品中随机抽取3份样品（其中1份样品立即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另外2份样品作为备样交由甲方备存），双方明确三家具有省级或以上级别的计量认证资格证书（CMA）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由现

场使用单位将样品随机送检，检验及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付时，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电厂项目中每两月1次随机抽检的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作为结算依据。如因乙方未按时支付检测费用导致检测报告滞后出结果影响到付款时间，由乙方自行承担延误付款的不利后果，甲方概不负责。

②出现异议货物送第三方检测：如乙方对甲方实验室初步检验结果有异议，则甲方将共同封存的1份该车次样品由甲方在确定的三家检测单位中指定一家送检。第三方检测结果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第三方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付时，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③甲方不定点不定期抽样送第三方检测：

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在任一项目不定期随机抽检，双方见证取样，每车次取4份样品（1份样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2份样品作为备样交由甲方备存，1份给乙方），由甲方指定检测单位及送检，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6）检测内容及结果的应用：

①每份检测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送检样品图片、样品封条（如有）、检验标准等技术需求书中规定的检测内容。

②复检处理：若某车次货物第1份送检样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不合格，如乙方要求复检，则由甲方将该车次2份备样在确定的三家检测单位中指定一家送检，乙方先垫付检测费，最终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包括送检运费、检测费用等）。2份备样检测全部合格则视为该车次货物合格，乙方免于处罚，合格检测报告作为该车次货物的结算依据；若有1份备样检测不合格，则视为该车次货物不合格，不予支付该车次货款，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当月货款的2%作为违约金。

③第三方检测报告（如有复检，按复检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货物结算依据。如第三方检测报告不合格则证明物料质量存在问题，甲方有权退货、不予支付该车次货物费用，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供货质量不合格的违约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产品累计达三次及以上不合格情况，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扣除乙方全部履约担保，并要求该乙方赔偿合同暂定总价（计划供货量*中标单价）2%的违约金并追索一切相关经济责任。

（7）若甲方在运行生产使用过程中，乙方的产品被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检查质量不合格，并对甲方进行做出相关处罚，由此所产生的责任及甲方损失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履约担保及退回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15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履约保证金证（银行转账或银行见索即付保函形式）。乙方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履约担保并且保函规定了有效期的，乙方应当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交续期保函。作为甲方对乙方合约履行的保证，如乙方违约（具体参考本合同第十四条及其他条款的约定），甲方则有权从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如乙方未依照本合同项下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因乙方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3. 履约保证金不足支付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

4. 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履约担保在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且质保期（如有）满后二十八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函过期失效。乙方在履约保证期满后须提交退款申请，否则甲方有权延期退款。

5. 如履约担保到期不续期，则甲方有权先不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继续履行义务。

6. 甲方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户名：

银行：

账号：

第十一条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1. 本合同项下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按月结方式支付：

月结：每自然月结束后，甲方向乙方申请结算上月货物货款。结算数量按上月乙方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数量（对质量有争议的部分暂时不予结算支付），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以下资料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电汇/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向乙方支付：

- A. （货物的过磅计量清单）标的货物经甲方地磅计量的实际重量；
- B. 开具金额为该月验收合格货物总价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C. 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担保证明资料（首次支付时需要）；
- D. 甲方每两月 1 次随机抽检的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
- E. 送货清单（甲方指定收货人签字确认）；
- F. 每车次货物出厂化验报告；
- G. 双方盖章确认的月度对账单。

2. 乙方确认其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4.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按各期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按付款方式和付款条件要求的票据格式。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5. 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最近一笔付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如果最近一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则可从下一笔付款中继续扣除。

6. 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其他各方审查、确认。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7 日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 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3 个月，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的问题。

5. 乙方应考虑因不可抗力或安全事故等突发因素导致甲方项目延期或停产而不能完成年度采购计划总量的情况，并自行承担风险。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可单方解除合同：（1）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3）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4）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5）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6）货物质量指标不符合甲方所需技术要求者，（7）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 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应履行通知对方义务。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及采购订单约定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质量以及交货期限等向甲方提供货物。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或者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以如下方式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每逾期交货一天，支付逾期交货部分价款 0.5% 的违约金；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交货义务的履行；任何一批货物逾期交货超过三天，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对应订单或者

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因乙方违约或者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要求退货或者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如有）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履约担保不足支付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若乙方已经交付货物的，乙方应当自甲方通知解除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所退货物运离，否则视为乙方放弃对货物的一切权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由此产生的保管费、运费、处置费等一切费用及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每车次货物甲方实验室初步检验报告、每两月 1 次随机抽检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及甲方对异议货物要求乙方委托第三方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如有）作为乙方进行结算的附件，若作为最终依据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不合格，则视为该车次产品不合格。若乙方在货物质量方面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事件发生一次，甲方将出具整改单给乙方，该车次货款不予结算，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当月货款的 2%作为违约金；累计不合格货物车次达三次或三次以上，乙方将被甲方列入严重不诚信行为名单，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计划供货量*中标单价）的 2%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相关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履约担保不足支付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

4. 如乙方配送伪劣假冒的产品，一经查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此而引起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两日内补足货物数量，如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乙方未能进行更换或补足，则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十四条第 1 款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其不完全履约而造成的损失。

7.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者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计划供货量*中标单价）2%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8. 如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导致甲方设备故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计划供货量*中标单价）2%的违约金，如该费用不足抵扣设备维修费，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9. 乙方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10. 本合同中所写的全部损失皆指所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与可得利益损失、甲方另外采购的货物价格高于本合同约定价格而产生的差额，并包含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等。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在使用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份时不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同意自费解决相关问题，同时保证甲方的利益免受损失，并且对销售和使用此设备引起的侵权导致的对甲方的一切损失和额外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2. 任何一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违反上述约定，泄露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3.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谈判过程中形成的资料、意向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一律以合同为准。

4. 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和文件，应按照本合同记载的对方地址，用 EMS 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如果使用 EMS 特快专递方式，在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使用专人送达方式，则在对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收件部门签收之日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使用电子邮件方式，除电子邮件因技术问题被退回外，在通知方发出电子邮件时即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5. 任何一方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收到对方变更通讯地址的通知之前，另一方根据变更前的地址所发出的通知应视为有效。

6. 本合同包括下列附件：合同签订时补充以及技术协议书、用户需求书、设备规格书、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如有）等。该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内容发生冲突时，以对甲方有利的内容为准。

7.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经认真研究了合同各条内容，对合同内容无异议，同意签署。

9.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达到供货量止。

10. 其他约定：无。

第十七条 附件

附件一、活性炭采购技术需求书

附件二、阳光协议

（以下为各方签署页，无正文）

（盖章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12-10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1-12-10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石灰采购合同

甲方：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甲方（买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乙方（卖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本合同双方根据《民法典》、《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充分协商，现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相关货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采购货物清单及合同价款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计划数量	到货单价（含税）	小计（含税）	备注
1	熟石灰						

注：1、到货单价已包含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到货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生产前准备、生产、运输（运输到业主指定交货地点）、燃料费、司机人员工资、转运、保护、装卸、保险、相关税费、验收（含出厂及到货验收）、质量抽检、售后及技术服务（包括质保期保障等）等的全部费用。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调整时点后尚未结算部分的价款（价税合计）应根据原不含税价和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相应发票按调整后价格开具。

2、上述数量为乙方计划供应数量。实际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具体每批送货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3、此价格包括合同货物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货物的税费、所有货物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中乙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的有关费用。

第二条 质量标准及考核：货物的质量标准和性能应当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双方约定的标准：以《消石灰采购技术需求书》约定为准。

2、熟石灰技术参数需求：

- (1) $\text{Ca}(\text{OH})_2$ 纯度 $\geq 95\%$;
 - (2) 粒度：325 目筛通过率 $\geq 95\%$;
 - (3) 外观：灰白色粉末；
 - (4) 比表面积（BET） $\geq 18 \text{ m}^2/\text{g}$;
 - (5) 温升 $\leq 4.5^\circ\text{C}$ ：将 200ml 水倒入 100g 熟石灰样品的保温壶中，温升不超过 4.5°C 。
 - (6) 若化验结果达不到双方合同约定的氢氧化钙含量标准，经供方要求，可协商收货，协商单价按氢氧化钙有效成分计价，即氢氧化钙含量每降低一个百分点，单价则减少 50 元/吨。但氢氧化钙含量低于 92%，需方拒绝收货。
- 3、与双方确认的样品的质量相同。
 - 4、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厂家标准中的最高标准。
 - 5、合同附件技术协议书、用户需求、货物规格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如有）约定的标准。
 - 6、甲方按考核评分表（附件 1）对乙方供货质量、服务情况等季度考核。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大于等于 80 分，甲方继续履行合同；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小于 8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季度总评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分值区间	是否继续执行合同
合格	综合得分 ≥ 80 分	继续执行
不合格	综合得分 < 80 分	任一次不合格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条 质量保证期

1. 质量保证期按 (3) 执行。
 - (1) 交付后 个月保质期；
 - (2) 正常运行 个月；
 - (3) 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
2. 如果乙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出卖产品存在质量缺陷，所承担的质量保证期限不受前款质量负责期限的约束，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 产品所需包装由乙方合理包装并符合技术附件的要求（如有），适合水运和/或长途内陆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符合甲方使用要求。
2. 包装物由乙方提供，不计费、乙方回收。
3. 化学品的包装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化学品包装及标志》（GB15346-94）和《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90）。对于瓶装或桶装的化学品，其标识必须包含化学品的名称、分子式、有效成分含量及等级、净重、危险标识、供货厂家、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证明和标准编号

等信息。对于运送散装化学品的储槽上必须有标识，必须包含化学品的名称和危险标识等信息，运送人员同时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4. 所采购品含腐蚀性、有毒成分，产品进厂后，将严格执行厂区的安全规定和政府部门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第五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供货期限

1、交货地点：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及顺序：经甲方提前 2 日以书面、微信、电子邮件或短信通知后，乙方需确保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到厂。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微信、电子邮件或短信等通知后应立即供货，如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供货时，则承担逾期供货相关责任。本次采购不限定每次采购的时间、数量。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随时通知在上述期限内及时供货。乙方应当自行预估并且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风险。

3、紧急供货：如甲方的任一项目因突发状况要求紧急供货，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根据甲方订单或电子邮件、短信等要求在 10 个小时内交货到厂。如不能在约定时间交货到厂，则承担逾期交货相关责任。

4、供货期限：

供货期限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 2022 年 月 日。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1. 双方共同确定的计量方法，即甲方指定送货电厂地磅计量法，无出厂化验合格报告，禁止入厂。
2. 根据上述方法乙方向甲方实际交付的产品数量在本合同约定的合理损耗（ %）的范围内，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货物的保管风险及所有权的转移

1. 货物的保管风险自交付之时转移至甲方，即在约定时间、约定地点交付之前货物的保管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货物的保管风险由甲方承担。

2. 货物的所有权自交付起转移至甲方。

3. 乙方迟延交付的，承担迟延期间货物的风险责任。

第八条 运输方法、运费及运输保险负担、到达站（港） \ 。

1. 运输方法：乙方须用合规格密封良好的槽罐车运输合同货物。槽罐必须注意防泄漏，注意环境保护。槽罐车实际容量可根据甲方实际送货需求调整。按最新交通运输法，载货后整车总质量必须 <49 吨。以上由乙方承担运输及装卸等费用，自行卸货。

2. 费用负担：按 (1) 执行。

(1) 运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2) 运输费用 \ 元，由甲方另行支付。

3. 运输保险费由 \ 方承担，共计： \ 。由乙方代办托运的保险受益人为甲方。
保险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第九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 检验标准：按本合同第二条质量标准进行检验。

2. 验收方式：按 (1)、(2)、(3)、(4)、(5)、(6)、(7) 执行。

(1) 乙方在送货时，必须提供每一批货物的出厂化验报告，要求必须签字盖章。无出厂化验报告，禁止入厂。

(2) 过磅后乙方送达产品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抽样取样，每次取样时，供需双方应当共同见证取样，且取样单须经供需双方共同签字签章确认（乙方拒绝派人参加取样或者拒绝签字盖章确认的，不影响甲方取样的效力）。每车次取 4 份样品（其中 1 份样品交由甲方实验室检测，1 份预备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另外 2 份样品作为备样交由甲方备存），甲方完成取样并且实验室初步检验合格后，由乙方负责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卸货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卸货后乙方必须再次到甲方地磅过空磅，签字确认并拿取过磅单后，方可离场。如退货，乙方必须在 10 小时内第二车送货到厂。

(3) 不予收货：乙方货物经甲方分析检测室检验确认，熟石灰(Ca(OH)₂)含量≥95%且熟石灰(Ca(OH)₂) 粒度通过率(325目)≥95%，温升≤4.5℃；将 200ml 水倒入 100g 熟石灰样品的保温壶中，温升不超过 4.5℃ 此三个要求，任意一个要求没有达到则拒绝收货，且确认为本车次产品不合格。

若化验结果达不到双方合同约定的氢氧化钙含量标准，经供方要求，可协商收货，协商单价按氢氧化钙有效成分计价，即氢氧化钙含量每降低一个百分点，单价则减少 50 元/吨。但氢氧化钙含量低于 92%，需方拒绝收货。

(4) 第三方检测：

熟石灰第三方检测指标如下：

1、Ca(OH)₂纯度 ≥95%；

2、粒度：325 目筛通过率≥95%；

3、外观：灰白色粉末；

4、比表面积(BET) ≥18 m²/g；

5、温升≤4.5℃：将 200ml 水倒入 100g 熟石灰样品的保温壶中，温升不超过 4.5℃。

① 常规送第三方检测：甲方每月 2 次，每次不定期从同一车次来料货物样品中随机抽取 3 份样品（其中 1 份样品立即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另外 2 份样品作为备样交由甲方备存），双方明确三家具有省级或以上级别的计量认证资格证书(CMA)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由现场使用单位将样品随机送检，检验及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付时，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电厂项目中每月二次随机抽检的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作为结算依据。如因乙方未按时支付检测费用导致检测报告滞后出结果影响到付款时间，由乙方自行承担延误付款的不利后果，甲方概不负责。

②出现异议货物送第三方检测：如乙方对甲方实验室初步检验结果有异议，则甲方将共同封存的 1 份该车次样品由甲方在确定的三家检测单位中指定一家送检。第三方检测结果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第三方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付时，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③甲方不定点不定期抽样送第三方检测：

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在任一项目不定期随机抽检，双方见证取样，每车次取 4 份样品（1 份样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2 份样品作为备样交由甲方备存，1 份给乙方），由甲方指定检测单位及送检，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5) 检测内容及结果的应用：

①每份检测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送检样品图片、样品封条（如有）、检验标准等技术需求书中规定的检测内容。

②复检处理：若某车次货物第 1 份送检样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不合格，如乙方要求复检，则由甲方将该车次 2 份备样在确定的三家检测单位中指定一家送检，乙方先垫付检测费，最终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包括送检运费、检测费用等）。2 份备样检测全部合格则视为该车次货物合格，乙方免于处罚，合格检测报告作为该车次货物的结算依据；若有 1 份备样检测不合格，则视为该车次货物不合格，不予支付该车次货款，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当月货款的 2% 作为违约金。

③第三方检测报告（如有复检，按复检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货物结算依据。如第三方检测报告不合格则证明物料质量存在问题，甲方有权退货、不予支付该车次货物费用，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供货质量不合格的违约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产品累计达三次及以上不合格情况，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扣除乙方全部履约担保，并要求该乙方赔偿合同暂定总价（计划供货量*中标单价）2%的违约金并追索一切相关经济责任。

(6) 若甲方在运行生产使用过程中，乙方的产品被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检查质量不合格，并对甲方进行做出相关处罚，由此所产生的责任及甲方损失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履约担保及退回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100,000.00) 履约保证金（以现金支票或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乙方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履约担保并且保函规定了有效期的，乙方应当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交续期保函。作为甲方对乙方合约履行的保证，如乙方违约（具体参考本合同第十四条及其他条款的约定），甲方则有权从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如乙方未依照本合同项下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因乙方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3. 履约保证金不足支付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

4. 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履约担保在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且质保期（如有）满后二十八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函过期失效。乙方在履约保证期满后须提交退款申请，否则甲方有权延期退款。

5. 如履约担保到期不续期，则甲方有权先不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继续履行义务。

6. 甲方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户名：

银行：

账号：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1. 本合同项下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按月结方式支付：

月结：每自然月结束后，甲方向乙方申请结算上月货物货款。结算数量按上月乙方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数量（对质量有争议的部分暂时不予结算支付），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以下资料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电汇/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向乙方支付：

A. （货物的过磅计量清单）标的货物经甲方地磅计量的实际重量；

B. 开具金额为该月验收合格货物总价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C. 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担保证明资料（首次支付时需要）；

D. 甲方每月二次随机抽检的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

E. 送货清单（甲方指定收货人签字确认）；

F. 每车次货物出厂化验报告；

G. 双方盖章确认的月度对账单。

2. 乙方确认其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4.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按各期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按付款方式和付款条件要求的票据格式。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5. 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最近一笔付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如果最近一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则可从下一笔付款中继续扣除。

6. 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其他各方审查、确认。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7 日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 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3 个月，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的问题。

5. 乙方应考虑因不可抗力或安全事故等突发因素导致甲方项目延期或停产而不能完成年度采购计划总量的情况，并自行承担风险。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可单方解除合同：（1）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3）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4）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5）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6）货物质量指标不符合甲方所需技术要求者；（7）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 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应履行通知对方义务。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及采购订单约定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质量以及交货期限等向甲方提供货物。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或者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以如下方式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每逾期交货一天，支付逾期交货部分价款 0.5% 的违约金；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交货义务的履行；任何一批货物逾期交货超过三天，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对应订单或者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因乙方违约或者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要求退货或者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如有）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向甲方支付

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履约担保不足支付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若乙方已经交付货物的，乙方应当自甲方通知解除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所退货物运离，否则视为乙方放弃对货物的一切权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由此产生的保管费、运费、处置费等一切费用及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每车次货物甲方实验室初步检验报告、所有电厂项目中每月二次随机抽检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及甲方对异议货物要求乙方委托第三方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如有）作为乙方进行结算的附件，若作为最终依据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不合格，则视为该车次产品不合格。若乙方在货物质量方面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事件发生一次，甲方将出具整改单给乙方，该车次货款不予结算，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当月货款的 2%作为违约金；累计不合格货物车次达三次或三次以上，乙方将被甲方列入严重不诚信行为名单，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计划供货量*中标单价）的 2%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相关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履约担保不足支付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

4. 如乙方配送伪劣假冒的产品，一经查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此而引起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 两 日内补足货物数量，如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乙方未能进行更换或补足，则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十四条第 1 款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其不完全履约而造成的损失。

7.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者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计划供货量*中标单价）2%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8. 如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导致甲方设备故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计划供货量*中标单价）2%的违约金，如该费用不足抵扣设备维修费，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9. 乙方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10. 本合同中所写的全部损失皆指所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与可得利益损失、甲方另外采购的货物价格高于本合同约定价格而产生的差额，并包含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等。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在使用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份时不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同意自费解决相关问题，同时保证甲方的利益免受损失，并且对销售和使用此设备引起的侵权导致的对甲方的一切损失和额外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2. 任何一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违反上述约定，泄露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3.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谈判过程中形成的资料、意向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一律以合同为准。

4. 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和文件，应按照本合同记载的对方地址，用 EMS 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如果使用 EMS 特快专递方式，在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使用专人送达方式，则在对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收件部门签收之日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使用电子邮件方式，除电子邮件因技术问题被退回外，在通知方发出电子邮件时即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5. 任何一方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收到对方变更通讯地址的通知之前，另一方根据变更前的地址所发出的通知应视为有效。

6. 本合同包括下列附件：合同签订时补充以及技术协议书、用户需求书、规格书、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如有）等。该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内容发生冲突时，以对甲方有利的内容为准。

7.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经认真研究了合同各条内容，对合同内容无异议，同意签署。

9.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达到供货量止。

10. 其他约定：无。

第十七条 附件

附件一、生石灰采购技术需求书

附件二、阳光协议

（以下为各方签署页，无正文）

（盖章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2021-12-10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2021-12-10

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运营大宗辅料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液碱硫酸盐酸采购合同

甲方：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甲方（买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乙方（卖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本合同双方根据《民法典》、《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充分协商，现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相关货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采购货物清单及合同价款

合同有效期内，液碱市场价格涨跌幅度超过 10%的（价格以卓创网（<http://www.sci99.com/>）的广东 32%离子膜碱月平均价格为参考依据），双方均可提出调价申请，调整后价格，在下月执行。

乙方需调价时，必须提前 30 天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生效，当满足价格下调条件时，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调价后生效，下月执行。

变动价格的计算方式：基准价±广东 32%离子膜碱月平均价格×广东 32%离子膜碱月平均价格波动比例。（基准价为中标价）

广东 32%离子膜碱月平均价格波动比例=（当月平均价-基准月平均价）/基准月平均价×100%（注：本次合同以卓创网上广东 32%离子膜碱 2021 年 12 月平均价格为月基准平均价，当月平均价为卓创网上广东 32%离子膜碱的当月价）。

硫酸、盐酸不进行调价。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计划数量	基准价/中标价 (含税)	小计 (含税)	备注
1	液碱						
2	硫酸						
3	盐酸						

注：1、到货单价已包含___%增值税专用发票。到货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生产前准备、生产、运输（运输到业主指定交货地点）、燃料费、司机人员工资、转运、保护、装卸、保险、相关税费、验收（含出厂及到货验收）、质量抽检、售后及技术服务（包括质保期保障等）等的全部费用。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调整时点后尚未结算部分的价款（价税合计）应根据原不含税价和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相应发票按调整后价格开具。

2、上述数量为乙方计划供应数量。实际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具体每批送货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3、此价格包括合同货物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货物的税费、所有货物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中乙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的有关费用。

第二条 质量标准：货物的质量标准和性能应当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双方约定的标准：以《液碱硫酸盐酸采购技术需求书》约定为准。

2、液碱技术参数需求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要求	检测方法标准	备注
氢氧化钠	%	≥32.0	DL/T425-2015	
氯化钠	%	≤0.004		
碳酸钠	%	≤0.04		
三氧化二铁	%	≤0.0003		
氯酸钠	%	≤0.001		
氧化钙	%	≤0.0001		
三氧化二铝	%	≤0.0004		
二氧化硅	%	≤0.0015		
硫酸盐（以 Na ₂ SO ₄ 计）	%	≤0.001		

盐酸技术标准满足《工业用合成盐酸》（GB320-2006）标准中合格品指标，总酸度（以 HCl 计）的质量分数≥31.0。

硫酸技术标准满足（GB/T 534-2014）标准中合格品指标，含量 98%。

3、与双方确认的样品的质量相同。

4、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厂家标准中的最高标准。

5、合同附件技术协议书、用户需求、货物规格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如有）约定的标准。

6、甲方按考核评分表对乙方供货质量、服务情况进行季度考核。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大于等于 80 分，甲方继续履行合同；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小于 8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季度总评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分值区间	是否继续执行合同
合格	综合得分 \geq 80分	继续执行
不合格	综合得分 $<$ 80分	任一次不合格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条 质量保证期

1、质量保证期按(3)执行。

(1) 交付后 个月保质期；2) 正常运行 个月；(3) 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

2、如果乙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出卖产品存在质量缺陷，所承担的质量保证期限不受前款质量负责期限的约束，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产品所需包装由乙方合理包装并符合技术附件的要求(如有)，适合水运和/或长途内陆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符合甲方使用要求。

2、包装物由乙方提供，不计费、乙方回收。

3、化学品的包装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化学品包装及标志》(GB15346-94)和《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90)。对于瓶装或桶装的化学品，其标识必须包含化学品的名称、分子式、有效成分含量及等级、净重、危险标识、供货厂家、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证明和标准编号等信息。对于运送散装化学品的储槽上必须有标识，必须包含化学品的名称和危险标识等信息，运送人员同时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4、所采购品含腐蚀性、有毒成分，产品进厂后，将严格执行厂区的安全规定和政府部门的《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第五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供货期限

1、交货地点：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及顺序：经甲方提前2日以书面、微信、电子邮件或短信通知后，乙方需确保在规定的期限内交货到厂。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微信、电子邮件或短信等通知后应立即供货，如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供货时，则承担逾期供货相关责任。本次采购不限定每次采购的时间、数量。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随时通知在上述期限内及时供货。乙方应当自行预估并且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风险。

3、紧急供货：如甲方的任一项目因突发状况要求紧急供货，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根据甲方订单或电子邮件、短信等要求在10个小时内交货到厂。如不能在约定时间交货到厂，则承担逾期交货相关责任。

4、供货期限：

供货期限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 2022 年 月 日止。

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前终止合同，选择不继续采购乙方货物，乙方不得要求甲方继续采购乙方货物或要求赔偿。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 1、双方共同确定的计量方法，即甲方指定送货电厂地磅计量法，无出厂化验合格报告，禁止过磅。
- 2、根据上述方法乙方向甲方实际交付的产品数量在本合同约定的合理损耗（\ %）的范围内，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货物的保管风险及所有权的转移

- 1、货物的保管风险自交付之时转移至甲方，即在约定时间、约定地点交付之前货物的保管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货物的保管风险由甲方承担。
- 2、货物的所有权自交付起转移至甲方。
- 3、乙方迟延交付的，承担迟延期间货物的风险责任。

第八条 运输方法、运费及运输保险负担、到达站（港）_____。

1、运输方法：乙方须用合格密封良好的槽罐车运输合同货物。槽罐必须注意防泄漏，注意环境保护。槽罐车实际容量可根据甲方实际送货需求调整。按最新交通运输法，载货后整车总质量必须 <49 吨。以上由乙方承担运输及装卸等费用，自行卸货。

2、费用负担：按 (1) 执行。

(1) 运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2) 运输费用 _____ \ _____ 元，由甲方另行支付。

3、运输保险费由 _____ \ _____ 方承担，共计： _____ \ _____。由乙方代办托运的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第九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检验标准：按本合同第二条质量标准进行检验。

2、验收方式：按 (1)、(2)、(3)、(4)、(5)、(6)、(7) 执行。

(1) 乙方在送货时，必须提供每一批货物的出厂化验报告，要求必须签字盖章。无出厂化验报告，禁止过磅。

(2) 过磅后乙方送达产品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抽样取样，每次取样时，供需双方应当共同见证取样，且取样单须经供需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乙方拒绝派人参加取样或者拒绝签字盖章确认的，不影响甲方取样的效力）。甲方完成取样并且实验室初步检验合格后，由乙方负责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卸货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卸货后乙方必须再次到甲方地磅过空磅，签字确认并拿取过磅单后，方可离厂。如退货，乙方必须在 10 小时内第二车送货到厂。

(3) 不予收货：乙方货物经甲方分析检测室检验确认本车次产品不合格。

(4) 第三方检测：

双方代表在验收中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提请双方认可的国家权威检验部门进行检验，其出具的检验证书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最终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由责任方负担。

(5) 若甲方在运行生产使用过程中，乙方的产品被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检查质量不合格，并对甲方进行做出相关处罚，由此所产生的责任及甲方损失全由乙方承担。

(6) 质保期：报价人提供自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 6 个月质量保证书。

第十条 履约担保及退回

1、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或银行见索即付保函形式)。乙方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履约担保并且保函规定了有效期的，乙方应当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交续期保函。作为甲方对乙方合约履行的保证，如乙方违约(具体参考本合同第十四条及其他条款的约定)，甲方则有权从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如乙方未依照本合同项下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因乙方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3、履约保证金不足支付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

4、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履约担保在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且质保期(如有)满后二十八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函过期失效。乙方在履约保证期满后须提交退款申请，否则甲方有权延期退款。

5、如履约担保到期不续期，则甲方有权先不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继续履行义务。

6、甲方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户名：

银行：

账号：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1、本合同项下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按月结方式支付：

月结：每自然月结束后，甲方向乙方申请结算上月货物货款。结算数量按上月乙方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数量(对质量有争议的部分暂时不予结算支付)，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以下资料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电汇/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向乙方支付：

A. (货物的过磅计量清单) 标的货物经甲方地磅计量的实际重量；

B. 开具金额为该月验收合格货物总价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C. 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担保证明资料(首次支付时需要)；

D. 每车次货物甲方实验室初步检验报告及甲方对异议货物要求乙方委托第三方出具的合格检测报

告（如有）；

E. 送货清单（甲方指定收货人签字确认）；

F. 每车次货物出厂化验报告；

G. 双方盖章确认的月度对账单；

2、乙方确认其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4、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按各期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按付款方式和付款条件要求的票据格式。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目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5、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最近一笔付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如果最近一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则可从下一笔付款中继续扣除。

6、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其他各方审查、确认。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7日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3个月，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的问题。

5、乙方应考虑因不可抗力或安全事故等突发因素导致甲方项目延期或停产而不能完成年度采购计划总量的情况，并自行承担风险。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可单方解除合同：（1）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2）未

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3）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4）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5）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6）货物质量指标不符合甲方所需技术要求者，（7）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应履行通知对方义务。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及采购订单约定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质量以及交货期限等向甲方提供货物。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或者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以如下方式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每逾期交货一天，支付逾期交货部分价款 0.5%的违约金，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交货义务的履行；任何一批货物逾期交货超过三天，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对应订单或者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因乙方违约或者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要求退货或者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如有）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履约担保不足支付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若乙方已经交付货物的，乙方应当自甲方通知解除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所退货物运离，否则视为乙方放弃对货物的一切权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由此产生的保管费、运费、处置费等一切费用及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每车次货物甲方实验室初步检验报告及甲方对异议货物要求乙方委托第三方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如有）作为乙方进行结算的附件，若作为最终依据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不合格，则视为该车次产品不合格。若乙方在货物质量方面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事件发生一次，甲方将出具整改单给乙方，该车次货款不予结算，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当月货款的 2%作为违约金；累计不合格货物车次达三次或三次以上，乙方将被甲方列入严重不诚信行为名单，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计划供货量*中标单价）的 2%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相关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履约担保不足支付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

4、如乙方配送伪劣假冒的产品，一经查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此而引起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6、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 两 日内补足货物数量，如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乙方未能进行更换或补足，则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十四条第 1 款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其不完全履约而造成的损失。

7、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者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计

划供货量*中标单价) 2%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8、如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导致甲方设备故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计划供货量*中标单价）2%的违约金，如该费用不足抵扣设备维修费，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9、乙方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10、本合同中所写的全部损失皆指所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与可得利益损失、甲方另外采购的货物价格高于本合同约定价格而产生的差额，并包含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等。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在使用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同意自费解决相关问题，同时保证甲方的利益免受损失，并且对销售和使用此设备引起的侵权导致的对甲方的一切损失和额外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2、任何一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违反上述约定，泄露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3、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谈判过程中形成的资料、意向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一律以合同为准。

4、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和文件，应按照本合同记载的对方地址，用 EMS 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如果使用 EMS 特快专递方式，在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使用专人送达方式，则在对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收件部门签收之日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使用电子邮件方式，除电子邮件因技术问题被退回外，在通知方发出电子邮件时即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5、任何一方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收到对方变更通讯地址的通知之前，另一方根据变更前的地址所发出的通知应视为有效。

6、本合同包括下列附件：合同签订时补充 以及技术协议书、用户需求书、设备规格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如有）等。该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内容发生冲突时，以对甲方有利的内容为准。

7、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经认真研究了合同各条内容，对合同内容无异议，同意签署。
- 9、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达到供货量止。
- 10、其他约定：无。

第十七条 附件

附件一、采购技术需求书

附件二、阳光协议

（以下为各方签署页，无正文）

（盖章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运营大宗辅料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DXDY-HD-03-093-137(2021)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水处理生产药剂采购合同

甲方：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运营大宗辅料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甲方（买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乙方（卖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本合同双方根据《民法典》、《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充分协商，现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相关货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采购货物清单及合同价款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计划数量	到货单价(含税)	小计(含税)	备注
1							

注：1、到货单价已包含 % 增值税专用发票。到货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生产前准备、生产、运输（运输到业主指定交货地点）、燃料费、司机人员工资、转运、保护、装卸、保险、相关税费、验收（含出厂及到货验收）、质量抽检、售后及技术服务（包括质保期保障等）等的全部费用。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调整时点后尚未结算部分的价款（价税合计）应根据原不含税价和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相应发票按调整后价格开具。

2、上述数量为乙方计划供应数量。实际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具体每批送货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3、此价格包括合同货物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货物的税费、所有货物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中乙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的有关费用。

第二条 质量标准及考核：货物的质量标准和性能应当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 1、双方约定的标准：以《技术需求书》约定为准。
- 2、与双方确认的样品的质量相同。
- 3、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厂家标准中的最高标准。

4、合同附件技术协议书、用户需求、货物规格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如有）约定的标准。

5、甲方按考核评分表对乙方供货质量、服务情况进行季度考核。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大于等于 80 分，甲方继续履行合同；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小于 8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季度总评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分值区间	是否继续执行合同
合格	综合得分 \geq 80 分	继续执行
不合格	综合得分 $<$ 80 分	任一次不合格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条 质量保证期

1. 质量保证期按 (3) 执行。

(1) 交付后 个月保质期；2) 正常运行 个月；(3) 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月；

2. 如果乙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出卖产品存在质量缺陷，所承担的质量保证期限不受前款质量负责期限的约束，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 产品所需包装由乙方合理包装并符合技术附件的要求（如有），适合水运和/或长途内陆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符合甲方使用要求。

2. 包装物由乙方提供，不计费，乙方回收。

3. 化学品的包装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化学品包装及标志》（GB15346-94）和《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90）。对于瓶装或桶装的化学品，其标识必须包含化学品的名称、分子式、有效成分含量及等级、净重、危险标识、供货厂家、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证明和标准编号等信息。对于运送散装化学品的储槽上必须有标识，必须包含化学品的名称和危险标识等信息，运送人员同时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4. 所采购品含腐蚀性、有毒成分，产品进厂后，将严格执行厂区的安全规定和政府部门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第五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供货期限

1、交货地点：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及顺序：经甲方提前 2 日以书面、微信、电子邮件或短信通知后，乙方需确保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到厂。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微信、电子邮件或短信等通知后应立即供货，如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供货时，则承担逾期供货相关责任。本次采购不限定每次采购的时间、数量。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随时通知在上述期限内及时供货。乙方应当自行预估并且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风险。

3、紧急供货：如甲方的任一项目因突发状况要求紧急供货，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根据甲方订单或电子邮件、短信等要求在 10 个小时内交货到厂。如不能在约定时间交货到厂，则承担逾期交货相关责任。

4、供货期限：

供货期限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 2022 年 月 日止，开始送货时间、送货数量及各类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1. 双方共同确定的计量方法，即甲方指定送货电厂地磅计量法，无出厂化验合格报告，禁止入厂。
2. 根据上述方法乙方向甲方实际交付的产品数量在本合同约定的合理损耗（ %）的范围内，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货物的保管风险及所有权的转移

1. 货物的保管风险自交付之时转移至甲方，即在约定时间、约定地点交付之前货物的保管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货物的保管风险由甲方承担。
2. 货物的所有权自交付起转移至甲方。
3. 乙方迟延交付的，承担迟延期间货物的风险责任。

第八条 运输方法 运费及运输保险费、到达站（港） \ 。

1. 运输方法：乙方须用合格规格密封良好的槽罐车运输合同货物。槽罐必须注意防泄漏，注意环境保护。槽罐车实际容量可根据甲方实际送货需求调整。按最新交通运输法，载货后整车总质量必须 < 49 吨。以上由乙方承担运输及装卸等费用，自行卸货。

2. 费用负担：按 (1) 执行。

(1) 运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2) 运输费用 \ 元，由甲方另行支付。

3. 运输保险费由 \ 方承担，共计： \ 。由乙方代办托运的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第九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 检验标准：按本合同第二条质量标准进行检验。

2. 验收方式：按 (1)、(2)、(3)、(4)、(5)、(6)、(7) 执行。

(1) 乙方在送货时，必须提供每一批货物的出厂化验报告，要求必须签字盖章。无出厂化验报告，禁止入厂。

(2) 过磅后乙方送达产品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抽样取样，每次取样时，供需双方应当共同见证取样，且取样单须经供需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乙方拒绝派人参加取样或者拒绝签字盖章确认的，不

影响甲方取样的效力)。每车次取 4 份样品 (其中 1 份样品交由甲方实验室检测, 1 份预备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另外 2 份样品作为备样交由甲方备存), 甲方完成取样并且实验室初步检验合格后, 由乙方负责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卸货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卸货后乙方必须再次到甲方地磅过空磅, 签字确认并拿取过磅单后, 方可离厂。如退货, 乙方必须在 10 小时内第二车送货到厂。

(3) 不予收货: 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收货, 报价人有争议的可提请第三方检测。

(4) 第三方检测:

1) 出现异议货物送第三方检测: 如报价人对采购人实验室初步检验结果有异议, 则采购人将共同封存的该车次样品由采购人在确定的三家检测单位中指定一家送检。第三方检测结果合格的, 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第三方检测结果不合格的, 检测费用由报价人承担 (如报价人拒不付款时, 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报价人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2) 采购人不定点不定期抽样送第三方检测:

采购人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定期随机抽检, 双方见证取样, 每车次取 4 份样品 (1 份样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2 份样品作为备样交由采购人备存, 1 份给报价人), 由采购人指定检测单位及送检, 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如采购人验收不合格, 报价人提出异议, 经报价人要求并同意采购人收货时, 第三方检测后产品不合格, 该批次货物不予结算, 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当户货款的 2% 作为违约金。

第十条 履约担保及退回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 **人民币陆万元整 (¥60,000.00)** 履约保证金 (以现金支票或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乙方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履约担保并且保函规定了有效期的, 乙方应当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交续期保函。作为甲方对乙方合约履行的保证, 如乙方违约 (具体参考本合同第十四条及其他条款的约定), 甲方则有权从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如乙方未依照本合同项下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 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因乙方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 损害赔偿金及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包括诉讼费、仲裁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3. 履约保证金不足支付部分, 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

4. 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 履约担保在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且质保期 (如有) 满后二十八天内无息退还, 履约保函过期失效。乙方在履约保证期满后须提交退款申请, 否则甲方有权延期退款。

5. 如履约担保到期不续期, 则甲方有权先不支付费用, 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继续履行义务。

6. 甲方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户名:

银行:

账号: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1. 本合同项下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按月结方式支付：

月结：每自然月结束后，甲方向乙方申请结算上月货物货款。结算数量按上月乙方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数量（对质量有争议的部分暂时不予结算支付），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以下资料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电汇/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向乙方支付：

- A. （货物的过磅计量清单）标的货物经甲方地磅计量的实际重量；
- B. 开具金额为该月验收合格货物总价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C. 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担保证明资料（首次支付时需要）；
- D. 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双方有异议时提供）；
- E. 送货清单（甲方指定收货人签字确认）；
- F. 双方盖章确认的月度对账单。

2. 乙方确认其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4.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按各期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按付款方式和付款条件要求的票据格式。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5. 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最近一笔付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如果最近一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则可从下一笔付款中继续扣除。

6. 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其他各方审查、确认。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7 日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 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3 个月，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的问题。

5. 乙方应考虑因不可抗力或安全事故等突发因素导致甲方项目延期或停产而不能完成年度采购计划总量的情况，并自行承担风险。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可单方解除合同：（1）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3）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4）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5）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6）货物质量指标不符合甲方所需技术要求者；（7）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 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应履行通知对方义务。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及采购订单约定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质量以及交货期限等向甲方提供货物。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或者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以如下方式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每逾期交货一天，支付逾期交货部分价款 0.5% 的违约金；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交货义务的履行；任何一批货物逾期交货超过三天，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对应订单或者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因乙方违约或者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要求退货或者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如有）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 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履约担保不足支付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若乙方已经交付货物的，乙方应当自甲方通知解除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所退货物运离，否则视为乙方放弃对货物的一切权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由此产生的保管费、运费、处置费等一切费用及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每车次货物甲方实验室初步检验报告、所有电厂项目中每月二次随机抽检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及甲方对异议货物要求乙方委托第三方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如有）作为乙方进行结算的附件，若作为最终依据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不合格，则视为该车次产品不合格。若乙方在货物质量方面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事件发生一次，甲方将出具整改单给乙方，该车次货款不予结算，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当月货款的 2% 作为违约金；累计不合格货物车次达三次或三次以上，乙方将被甲方列入严重不诚信行为名单，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计划供货量*中标单价）的 2%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相关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履约担保不足支付部

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

4. 如乙方配送伪劣假冒的产品，一经查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此而引起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两日内补足货物数量，如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乙方未能进行更换或补足，则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十四条第 1 款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其不完全履约而造成的损失。

7.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者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计划供货量*中标单价）2%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8. 如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导致甲方设备故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计划供货量*中标单价）2%的违约金，如该费用不足抵扣设备维修费，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9. 乙方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10. 本合同中所写的全部损失皆指所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与可得利益损失、甲方另外采购的货物价格高于本合同约定价格而产生的差额，并包含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等。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在使用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份时不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同意自费解决相关问题，同时保证甲方的利益免受损失，并且对销售和使用此设备引起的侵权导致的对甲方的一切损失和额外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2. 任何一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违反上述约定，泄露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3.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谈判过程中形成的资料、意向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一律以合同为准。

4. 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和文件，应按照本合同记载的对方地址，用 EMS 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如果使用 EMS 特快专递方式，在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使

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运营大宗辅料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用专人送达方式，则在对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收件部门签收之日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使用电子邮件方式，除电子邮件因技术问题被退回外，在通知方发出电子邮件时即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5. 任何一方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收到对方变更通讯地址的通知之前，另一方根据变更前的地址所发出的通知应视为有效。

6. 本合同包括下列附件：合同签订时补充 以及技术协议书、用户需求书、规格书、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如有）等。该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内容发生冲突时，以对甲方有利的内容为准。

7.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经认真研究了合同各条内容，对合同内容无异议，同意签署。

9.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达到供货量止。

10. 其他约定：无。

第十七条 附件

附件一、技术需求书

附件二、阳光协议

（以下为各方签署页，无正文）

（盖章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二：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

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运营大宗辅料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jj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321 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熊彩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投标函

致：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的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委托（受委托人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采购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_套，副本____套，唱标信封及电子文件各 1 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的报价；
- （二）全部货物及服务的报价都包含在投标总价内（详见开标一览表）；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四）我方已完整阅读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七）我方如果中选，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	辅料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备注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注：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表格格式填写报价。

2、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项目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3、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需加盖公章）、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同密封装入唱标信封中，唱标信封单独提交。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三、辅料费构成明细报价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辅料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计划数量	到货单价（含税，元）	小计（含税，元）	备注
1							
2							
3							
4							
5							

注：1、到货单价已包含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到货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生产前准备、生产、运输（运输到业主指定交货地点）、燃料费、司机人员工资、转运、保护、装卸、保险、相关税费、验收（含出厂及到货验收）、质量抽检、售后及技术服务（包括质保期保障等）等的全部费用。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调整时点后尚未结算部分的价款（价税合计）应根据原不含税价和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相应发票按调整后价格开具。
2、上述数量为乙方计划供应数量。实际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具体每批送货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3、此价格包括合同货物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货物的税费、所有货物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中乙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的有关费用。

注：

- 1、请严格按照此表格的格式填报报价，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 2、合计（含税报价）即为投标总价。
- 3、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四、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5-1）；
- 2、投标人基本情况（格式详见：附件 5-2）；
- 3、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详见：附件 5-3）、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详见：附件 5-4）；
- 4、公司简介、获奖情况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有关资质证书（格式详见：附件 5-5）等；
- 5、业绩证明材料（格式详见：附件 5-6）；
- 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1、资格证明文件中属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温馨提示：请投标人仔细核对投标文件，确认已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了全部证明材料。

附件 5-1：

资格声明

致：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单位组织的_____的招标（招标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产品，并证明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公司作为投标人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单位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附件 5-2：

投标人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		企业性质	
地址		电话/传真	
成立年月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职工人数	
公司所获证书		其中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工人
企业简介	请在简介中说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是否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结构； 2、是否已经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服务等 相关能力； 3、是否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附件 5-3：

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小姐，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单位名称（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运营大宗辅料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备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2021-12-10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2021-12-10

附件 5-4：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在_____（招标编号为：_____）的投标和合同执行过程中，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移动电话：

注：

1、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汇款底单复印件一同密封装入唱标信封中，唱标信封单独提交。

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运营大宗辅料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备注：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需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2021-12-10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2021-12-10

附件 5-5：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文件

A 包：氨水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提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的许可范围均须包含本次拟投货物。
3. 提供自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或与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签订的运输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提供专用运输车 1 辆及以上，并配备相应数量的驾驶员和押运员，提供车辆自有或租赁合同及车辆允许运营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危化品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少具有氨水业绩合同 2 份，且每份不小于 950 吨的供货合同（需提供合同关键页、供货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合同关键页不能体现供货量的，则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销售量证明（签字确认的送货单、相关验收证明材料或由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B 包：活性炭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授权经销商（经销商需提供生产厂家授权证明材料）（生产厂家参加投标则无需提供）。
3.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少具有垃圾发电厂活性炭销售业绩合同 2 份，且每份不小于 200 吨的供货合同（需提供合同关键页、供货期限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合同关键页不能体现供货量的，则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销售量证明（签字确认的送货单、相关验收证明材料或由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提供专用运输车 1 辆及以上，并配备相应数量的驾驶员，提供车辆自有或租赁合同及车辆允许运营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C 包：石灰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少具有垃圾发电厂熟石灰业绩合同 2 份，且每份不小于 5600 吨的供货合同（需提供合同关键页、供货期限内任意一期发票）

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合同关键页不能体现供货量的，则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年销售量证明（签字确认的送货单、相关验收证明材料或由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D包：液碱、盐酸、硫酸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授权经销商（授权经销商需提供生产厂家授权证明）（生产厂家参与投标则无需提供）。
3. 提供国家专营专控部门颁发的许可证，包括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授权经销商须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授权经销类供应商还需提供所投产品的经销授权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4. 提供自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或与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签订的运输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提供专用运输车 1 辆及以上，并配备相应数量的驾驶员和押运员，提供车辆自有或租赁合同及车辆允许运营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危化品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少工业企业销售液碱业绩合同 2 份，且每份不小于 1000 吨的供货合同（需提供合同关键页、供货期限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合同关键页不能体现供货量的，则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销售量证明（签字确认的送货单、相关验收证明材料或由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E包：水处理生产药剂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授权经销商（膜阻垢剂、膜杀菌剂投标人须取得进口品牌的经销商授权书）（生产厂家参与投标则无需提供）。
3. 提供进口品牌膜阻垢剂、膜杀菌剂厂家的膜兼容性的认证证书。
4.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少 2 个或以上垃圾焚烧发电厂水处理生产药剂项目业绩合同，合同中需要包括药剂清单中 5 种或以上（每个业绩可以多份不同药剂合同叠加组成）的药剂（需提供合同关键页、供货期限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运营大宗辅料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附件 5-6：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项目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项目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说明
	所投包号所有商务条款要求。	我公司作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或授权经销商，在此承诺所投产品完全响应商务部分全部条款要求。	否	

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商务条款条文无偏差。

2、如投标人修改此表格响应内容为不响应或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七、供货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运营大宗辅料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附件 7-1：

拟安排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性别	资质证书	主要资历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备注

注：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八、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所投包号所有技术条款要求。	我公司作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或授权经销商，在此承诺所投产品完全响应技术部分全部条款要求。	否	

注：

3、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无偏差。

4、如投标人修改此表格响应内容为不响应或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九、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

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单位名称）

账 号：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 户 银 行：_____（_____银行 _____省 _____市 _____分行/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附件：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有银行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注：1、本说明的所有内容（包括所填写内容）均需打印；2、本说明及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有银行盖章）应密封在唱标信封中；3、如投标人采用网上银行递交投标保证金，其进账单（回单）须有银行电子业务章。

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内装：

- (1) 开标一览表；
- (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3)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5) 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有银行盖章）。

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2021-12-10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2021-12-10

